

# 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 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

許文堂\*\*

## 摘要

發生在一百二十年前的清法越南戰爭，在法國似已逐漸成為被人遺忘的戰事，其歷年來出版的大量回憶錄、檔案文件、學術研究等大抵達成窮盡考察的共識，因此在既有的歷史定論下，反而容易自集體記憶中逐漸褪色，甚至消失，畢竟法屬印度支那才是主體，清法戰爭只不過是插曲而已。

反觀中國方面，自清代以來，迄今已出版的文集、資料、研究幾可說是「汗牛充棟」。然而，對於清法戰爭中的若干史實仍有歧見，或有未盡充分明白之處，所以相關的評價自然也就矛盾互見各不相容。在經過兩個甲子的時光之後，清法戰爭仍籠罩在一片民族主義的迷霧中。正如西哲所謂：「人創造歷史，卻不了解他所創造的歷史。」

臺灣無端被捲入清法戰火，無論是外交談判失誤或邊將啟釁，在在顯示戰爭本質的荒謬。本文將淡水、基隆戰役中的史實，透過清法兩國當時的通俗讀物——畫報所呈現給其民眾的「戰況」進行對比，從而指出史實與集體記憶的差異面相。產生集體記憶的扭曲的機制有許多因素，如選擇性記憶或動機性遺忘等，其目的無非使這個群體的集體記憶有簡單的解釋，經由選擇、美化將歷史事件放在特殊的背景中達到集體形象自我滿足。

新的研究成果不斷出現，但是對於大部分民眾的集體記憶似乎不受影響，尤其當牽涉感情因素、宗教信仰，更使史實難以彰明。無論如何，客觀研究應實事求是，對官文書紀錄、市鎮史誌的書寫，不應「誤導」民眾。

關鍵詞：清法戰爭、淡水、基隆、法越戰爭、點石齋畫報、集體記憶

---

\* 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教正及編輯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使拙文能夠減少錯誤，謹此敬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清法戰火殃及臺灣
  - 三、圖像、文學、述奇、史實
  - 四、神、人、鬼、集體記憶
  - 五、結論
- 

## 一、前言

發生在一百二十年前的清法越南戰爭，在法國似已逐漸成爲被人遺忘的戰事，<sup>(1)</sup> 其歷來出版的大量回憶錄、檔案文件、學術研究等大抵達成窮盡考察的共識，因此在既有的歷史定論下，反而容易自集體記憶中逐漸褪色甚至消失，畢竟法屬印度支那才是主體，清法戰爭只不過是插曲而已。反觀中國方面，自清代以來，迄今已出版的文集、資料、研究幾可說是「汗牛充棟」。然而，對於清法戰爭中的若干史實仍有歧見，或有未盡充分明白之處，所以相關的評價自然也就矛盾互見各不相容。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在經過兩個甲子的時光之後，清法戰爭仍籠罩在一片民族主義的迷霧中。正如西哲所謂：「人創造歷史，卻不了解他所創造的歷史。」

本文藉由呈現在這次清法戰爭中的淡水、基隆戰役，透過清法兩國當時的通俗讀物——畫報，所表現給其民眾的「戰況」的對比，從而解釋史實與集體記憶的差異。畢竟清法戰爭在淡水、基隆之役是臺灣近代史上具關鍵性的歷史事件之一，至少此一戰役對於淡水、基隆民眾的集體記憶是有重要的轉化作用。法國學者 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 認爲個人與群體的記憶均應放在社會環境的脈絡中探討，歷史記憶可以凝聚群體，也可能經由選擇性遺忘和回憶而形成新

---

(1) Christophe Rouil, *Formose, des batailles presque oubliées* (Taipei: Le Pigeonnier, 2001). Author unknown, "Some Nearly forgotten Battles," *Taipei Times* (November 15th, 2001).

的歷史記憶，從而改變認同，歷史記憶也是對過去或現在的合理化與重新建構，藉由儀式化、教條化而進入日常傳統。(2)

在集體記憶形成的過程中，大眾文化媒介——無論是文字或口傳形式，無疑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在以文字語言報導、評論、重現和再思考一段史實的過程，媒介的內容對於歷史事件是具有某種價值判斷的，當然也就影響民眾集體記憶的型塑過程。本文內引用之中文畫報以一八八四年五月創刊於上海的《點石齋畫報》為主，由於其印刷技術較為先進，使用照像石印，使該報得以大量印製，是清末影響較大的畫報，尤其創辦之初即以報導清法之戰而聞名，故選為對照之用。當時臺灣則未見有畫報或版畫的流傳。至於法國畫報的歷史較長，數量亦復不少，茲擇約當同時的 *La Terre illustrée* 與 *Illustration* 兩者為參照之用。前者連載有〈孤拔元帥的小水手〉一文，是清法戰爭的報導文學，後者則刊登有法越戰爭的報導，均足可供參考。

## 二、清法戰火殃及臺灣

法國與越南因禁教問題，而在一八五八年引發衝突，一八六二年法軍佔領南圻三省，兩國簽訂「柴棍條約」，許法國以傳教、通商自由，並割讓南圻之邊和、嘉定、定祥三省。(3) 一八七三年十月，因涂普義 (Jean Dupuis) 航行紅河，往來雲南北圻之間商販的問題，再度引發法越衝突，法軍上尉安鄴 (Francis Garnier) 為劉永福黑旗軍設伏於懷德府之紙橋擊殺，戰端再起。(4) 法軍佔領河內及寧平、

(2) 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 1901 年法國巴黎高等師範學院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Paris) 畢業，哲學家承柏格森 (Henri Bergson, 1859-1941)。1909 年獲得政治經濟學博士，1912 年獲文學博士，社會學師承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1858-1917)。1919-1935 年間任 Strasbourg 大學社會學教授，1937 年任 Sorbonne 大學邏輯及方法學教授，1939 年任同校之社會學教授，1944 年當選為 Collège de France 集體心理學講座，隨後被納粹黨捕送集中營瘐死。他既是社會學者 (法國社會學會主席)，也是心理學 (心理學會副主席)、人口學 (工人階級研究)、統計學專家 (最早將統計應用於社會學)。他在 1925 年出版 *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émoire*，以及死後於 1950 年出版 *La mémoire collective*，為心理學、社會學及歷史學提供對話的平臺。Maurice Halbwachs, *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émoire* (Paris: Alcan, 1925)。Maurice Halbwachs, *La mémoire collective* (Paris: Albin Michel, 1950)。

(3)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1981) 正編，第四紀，卷二六，頁 19-24。

(4) 同上註，卷四九，頁 33-34。

南定、海陽四省。雙方於一八七四年六月在西貢簽訂「甲戌條約」，內容計分二十二款，其中影響清越關係最鉅者厥為第二款：

大富浪沙國大皇帝明知大南國大皇帝係操自主之權，非有遵服何國，致大富浪沙國大皇帝自許幫助，又約定如或大南國儻有匪梗並外國侵擾，而大南國大皇帝有咨援者，則大富浪沙國即當隨機幫助要清，亦願剿絕海匪之擾掠於大南國洋分者，所有需費均屬大富浪沙國自受並無索還。(5)

條文中「自主之權」意即越南非中國藩屬，而法國之「幫助」則跡近納入「保護國」(Protectorat)。和約第三款即言「大南國大皇帝應酬此許助之情，約定如有與各外國通交則須與大富浪沙國合意」。(6) 第五款更進一步確立法國在南部交趾支那所占六省的完全主權。

一八七八年十月，廣西潯州副將李揚才竄入北圻為亂地方，(7) 越南朝廷首度向清廷提及南圻失地一事，並請派兵協助平定北圻匪亂。由於自太平天國亂事之後，越南北圻即飽受清地股匪竄入擾亂地方之苦，越方也曾請清方派軍協勦。故而嗣德帝特別上奏清廷。(8) 越南官方首度提及南圻失地之事：「自咸豐年間上國偶遭多故，臣國孤立，以致已失南陲六省土地」，「皇仁一視，豈忍貽害一方」，以小國之恃大國以其能救患恤災為理由，請求派軍助勦。因此光緒帝諭劉坤一、馮子材等迅速赴援殲匪，不得貽誤外藩。(9) 一八七九年正月，兩廣總督劉坤一函總署，「查越南之於我朝本屬羈縻之國，閱其歷代紀載亦復帝制自為」，如今屢煩中國出兵助勦，全然「不思疆域各殊之理」。據劉坤一之見，北圻股匪只對法國不便，中國不能使越南拒法人，又何必為法人除匪？(10) 劉坤一之札廣西左江防軍道趙沃要其招撫各匪，文中稱「越南有中國與法國為之應援」，已透露清法對越南承認雙

(5)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五十，頁7-8。

(6) 同上註，頁7-8。

(7)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六十，頁24。

(8) 同上註，頁31。

(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第一冊，頁91-92。

(10) 同上註，頁85-90。

重宗主權的訊息。<sup>(11)</sup>而清軍入越「助剿」，長期駐軍正是清法衝突之源。

一八八〇年，越南嗣德帝以隔年逢辛巳歲貢之期，遣吏部右侍郎阮述改授禮部銜正使，侍讀學士陳慶洵、兵部郎中阮懽充甲乙副使。又以北界太平天國餘黨及土匪劫掠，地方未靜，乃具邊情疏文，命阮述遞到廣西，祈派營弁防剿。<sup>(12)</sup>越南此時不僅寄望清軍能剿平北圻匪亂，甚至可以協防，以抵抗法軍的進一步行動，因此派出使節求助。

一八八一年春，清廷先後藉招商局唐廷庚、粵省鹽道馬復賁、水師守備黃秀玲等入越偵察情勢，此時清廷仍以防堵法國勢力滲入雲南、廣西為要務。及至九月十四日，駐法公使曾紀澤始頭一次向法外部提出照會，抗議「甲戌西貢條約」損及中國對越南之宗主權，提議清法協商解決越南問題。但並未否認此約之存在。<sup>(13)</sup>負責對法交涉之全權大臣李鴻章不推翻此約，蓋多年前駐北京法使羅淑亞(Comte de Rochechouart)早已照會總理衙門。當時並未提出抗議，使此一基本原則問題成為兩國衝突之根源。當時雲貴總督劉長佑認為，法國占據北圻乃為圖謀滇、桂，直趨四川、湖南；如能驅逐日本，恢復琉球，則法亦不敢進窺西南。<sup>(14)</sup>

一八八二年春，法、越又以北圻行商問題發生衝突。法軍攻下河內，要求越南接受前約保護商旅，法國得置商務機構於北圻各地。阮廷以內有黑旗軍劉永福助戰，外遂以宗藩關係為訴求向清廷求援。<sup>(15)</sup>

就法國之立場，認為越南此舉有違一八七四年「甲戌條約」，是企圖拉攏中國以阻礙法國行使權利，而越南殖民地乃歷經多年經營所取得無可否認的利權，是該國在遠東發展的橋頭堡；至於清帝國作為所謂的宗主國，並未曾對其藩屬與其他列強的交涉而有所介入干涉乃至於抗爭，例如法國曾出兵高麗，英之佔領緬甸，日之侵琉球、朝鮮，清廷均未能有效反應，與西方國際法觀念之「宗主國」名實不符，因而法國強力干涉之策遂成。<sup>(16)</sup>

(1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 85-90。

(12)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六三，頁 41。世續編，《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31，頁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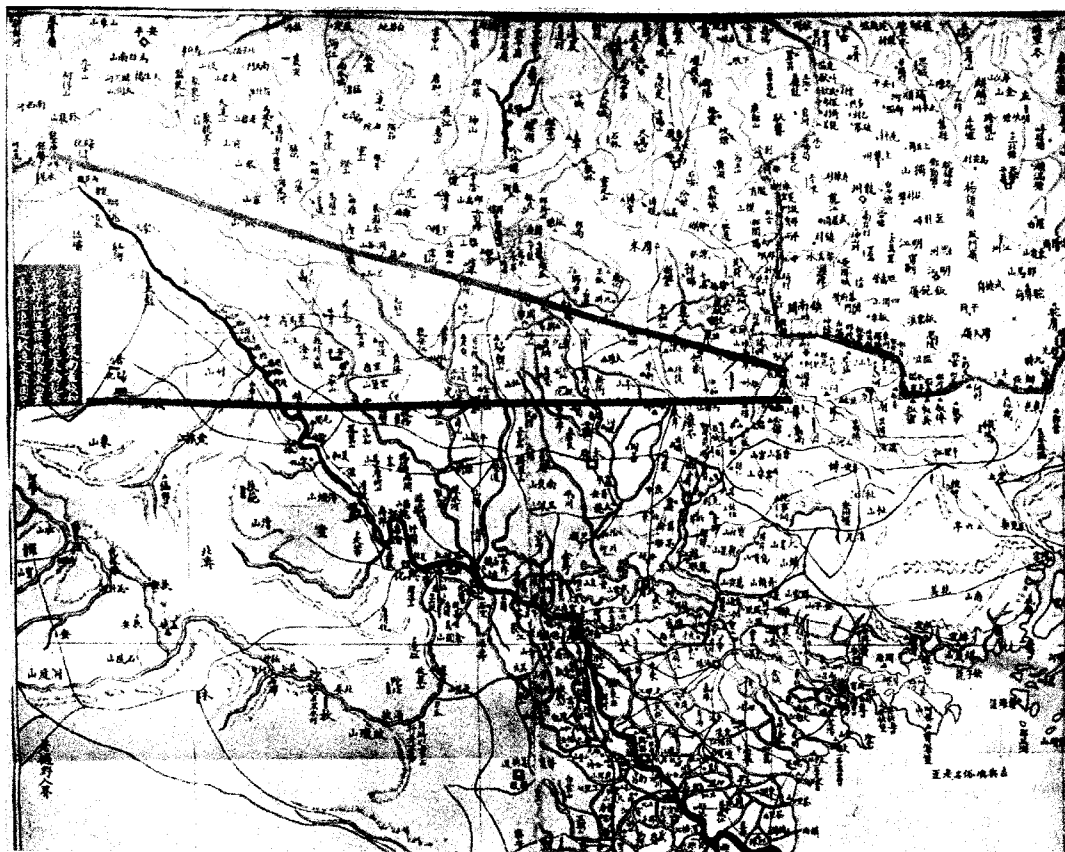
(1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 169。

(14) 同上註，頁 156-165。

(1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二冊，頁 709-712。

(16) Henri Cordier, *Le conflit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Paris: Leopold Cerf, 1883), pp. 5-6.

清越就此進行協商，一八八三年一月，李鴻章與法國駐華公使寶海(Frédéric-Albert Bourée) 達成初步草約，其大要有三點：一、中國自越撤軍，法國聲明無侵占土地之意，亦無害於越南主權；二、法國得自紅河通航貿易，中國在保勝立關；三、中法在雲南、廣西與江河間之地畫界，北界歸中國管轄，南界由法國巡查保護，共同抵拒外力侵犯北圻。<sup>(17)</sup> 圖中水平線左側方塊內註明：「謹案諒山在保勝東南，畫線如以兩地為界，形勢斜迤未為扼要，若由諒山徑自保勝南境，東西畫一直線，距滇邊較遠，足資固守。」<sup>(18)</sup> 此乃軍機處針對法方寶海提議之上方斜



圖一

資料來源：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第一冊，書前頁附圖（一），未編頁碼。

(17)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國立清華大學，1935），頁 72。

(18)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第一冊，書前頁附圖（一），未編頁碼。

線所做的對策。<sup>(19)</sup> 實際上隱含兩國瓜分北圻之意圖。

然而此約為清議派不容，法方則以此約與一八七四年「甲戌條約」抵觸，召回寶海，改派巴德諾（巴德哪，Jules Patenôtre）為駐華全權公使，未到任之前以駐北京代辦謝滿祿（Comte de Semaillé）繼續談判。一八八三年三月，法國會通過增援北圻議案。五月又以駐日公使脫利古（德理固，Arthur Tricou）為談判特使。此時北圻戰事不斷，黑旗軍劉永福與法軍李維業（即李葩利、韋鷺，Henri Rivière）戰於懷德府紙橋，是役李維業陣亡，於是法方再度增兵。七月中嗣德帝薨。八月，法軍在遠東艦隊司令孤拔中將（vice-amiral Courbet）率領下攻占順化，越南被迫簽城下之盟。

一八八四年五月間，法國駐華全權公使巴德諾先行抵越，<sup>(20)</sup> 六月六日在順化與越吏部尚書阮文祥、戶部尚書范慎遜、尊室漩議定「甲申和約」十九款，約中第一款安南承認並接受法國的保護，在一切對外關係上法國將代表安南，在外國的安南人將受法國的保護。<sup>(21)</sup> 簽約換文前，在順化法國使館，將清廷冊封敕給之鍍金駝鈕銀印「大南國王之印」當場銷融鑄成銀塊，表示清越之間封建藩屬關係的永久斷絕。<sup>(22)</sup> 此後之交涉已轉變為中、法兩國間的外交爭戰。

五月十一日，李鴻章與福祿諾訂天津簡約，福祿諾請李鴻章應自北圻限時撤軍，諒山方面以六月六日前撤離，保勝方面以七月一日接防，李鴻章僅答以儘速撤離，致未見明文規定。六月二十三日法軍由杜堅尼上校（colonel Dugenne）率領抵北黎（即北麗屯 Bac-Lé），要求清軍三日後交出諒山城，駐軍廣西提督王德榜以未奉命撤離，雙方爆發衝突，<sup>(23)</sup> 是役法軍死 28 人，傷 46 人，巴黎方面群情激動，稱「北黎事件」（清方稱「觀音橋事件」或「諒山事件」）。

法國總理茹費理（Jules Ferry）電李鴻章責其背信，駐北京代辦謝滿祿亦奉令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法國通牒限清軍於七日內撤退，賠償 1,250 萬兩銀。清廷

(19)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第六冊，頁 103。

(20)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四，頁 7。

(21)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第七冊，頁 371、376。此乃據法文版譯出。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 4，頁 8，越官方紀錄為：「大南國自認大法國保助，其義是大南國有與何外國交通，則大法保助其事，並大南人民有居在諸外國者，大法亦為之保助。」即所謂保護國條款。

(22) 張登桂等編，《大南實錄》正編，第五紀，卷四，頁 9。

(23) 同上註，頁 14-15。前因廣西巡撫徐延旭、黃桂蘭等延誤軍機遭下部議處，故軍紀較嚴。

答應已進行撤軍，惟不允賠款，新任法使巴德諾七月一日抵滬，與欽命兩江總督曾國荃在上海談判，<sup>(24)</sup>至八月二日宣布破裂，法國以後採「自由行動」，也就是報復性的懲罰，此為據地為質的抵押政策，以迫清廷就範。清廷也先期於七月十日派劉銘傳赴臺防備，於十六日抵臺。

一八八四年八月二日，停駐在福建閩江的遠東艦隊司令孤拔中將遣列士卑少將 (contre-amiral Lespe) 往攻基隆，以解除武裝防衛、奪取煤礦為目標。<sup>(25)</sup>列士卑以 Galissonnière 為旗艦，率巡洋艦 Villars、砲艦 Lutin，三艦於四日十一時抵基隆，五日上午八時開砲，岸上砲臺完全被毀，清軍倉惶撤離，將存煤火燒，並毀壞採煤設備。七日，列士卑報告孤拔，認為基隆不值得一佔，因其煤質火力不適用於船艦之用。<sup>(26)</sup>

八月十六日，茹費理獲國會授權進攻福州，<sup>(27)</sup>孤拔得令，遂在八月二十三日發動攻擊，30 分鐘之內完全摧毀福州造船廠、砲臺及七艘軍艦。法軍僅損失一艘魚雷艇，死傷 30 人。<sup>(28)</sup>九月十四日，孤拔建議法國政府北上，佔領威海和旅順，其次是廟島群島，將可迫使清廷屈服。但法國不願擴大戰事，佔領通商海口，致招各國干涉，故授權孤拔據基隆為補給地。<sup>(29)</sup>九月三十日，遠東艦隊師分兩路，由孤拔中將率領，以 Bayard 為旗艦，加上 Lutin, Drac, Tarn, Nive, Saône, Châteaurenault, Duguay-Trouin, Parseval, Aspic 等諸艦往基隆。列士卑率 Galissonnière, Triomphante, d'Estaing 等往淡水。艦上裝載海軍陸戰隊軍官 53 人，士兵 1,800 人。<sup>(30)</sup>

十月一日，法軍於清晨 6 時登陸基隆，激戰之後，清軍損失四百多人，法軍則有 18 人受傷。<sup>(31)</sup>淡水方面因淡水河口已為清軍以石沈船，築成堤壩，船不得入，故法艦皆泊於沙崙外海，距新砲臺 3,400 米，距白砲臺 2,500 米之遠處。<sup>(32)</sup>十

(24) 交涉過程詳情可參閱：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商務印書館，1996），頁 127-147。

(25)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aris: Delagrave, 1894), p. 24.

(26) *Ibid.*, pp. 25-30.

(27) *Ibid.*, p. 31.

(28)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9），頁 235-237。

(29)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p. 36-38.

(30) *Ibid.*, pp. 40-41.

(31) *Ibid.*, pp. 42-46.

(32) *Ibid.*, p. 49.



月二日清晨，清軍先發制人，砲擊法艦，但不甚得力。法艦也因旭日逆光及晨霧緣故，難以準確瞄準回擊，但未幾即摧毀白砲臺，繼之新砲臺亦毀。由於法軍偵知淡水河中佈有電線水雷，故擬先派兵登陸攻佔控制站，以解除障礙，列士卑往報孤拔增兵，獲增援 600 人。<sup>(33)</sup>

十月八日晨 10 時，法海軍 600 名登陸作戰，岸上清軍孫開華三營守南部，章高元、劉朝祐四營守中路，土勇張李成一營守北路。雙方激戰至 12 時，法軍因遭激烈抵抗而撤退。此役清軍死 80 人，傷兩百餘人，至於法軍則有 17 死、49 傷。<sup>(34)</sup> 法軍被捕之軍官封丹上尉 (Capitaine Fontaine) 及戰死者均被斬首，懸於福佑宮前示眾，經法軍透過英國領事干涉方才取下。<sup>(35)</sup> 此役清方稱「滬尾大捷」，朝廷於十一月六日賞銀一萬兩。淡水之役的結果是清廷主戰派一時抬頭，和談為之中止。

往後數月之間，淡水港口既封，法軍雖未再攻淡水，僅於據守之基隆附近偵察地形、掃蕩土勇，並以實施海上封鎖為主要任務。至一八八五年二月，法軍宣布米糧為查禁物資，稽查海面各輪，漕米北運亦告受阻，華北大有飢荒之虞，三月又往據澎湖為質，使清廷備受糧食壓力。加以去歲朝鮮發生甲申十二月四日政變，日本虎視眈眈，更使清廷急欲結束戰爭。

在北圻方面，山西之役，黑旗軍敗走，之後北寧、太原相繼失守，法軍再陷諒山、鎮南關、宣光等地。但一八八五年三月，馮子材軍獲得戲劇性的鎮南關、諒山大捷，使法國政論以犧牲過大、軍費浩繁之由，導致茹費理倒閣。<sup>(36)</sup> 另一方面，清廷以總稅務司赫德 (Sir Robert Hart) 為介，四月四日由其私人代表金登幹 (James Duncan Campbell) 在巴黎與法外長畢樂 (Albert Billot) 簽訂和議，即雙方停戰，回復到去年之李福天津簡約為議和底本。故在四月十五日，法艦即告解除封鎖行動。

六月九日，李鴻章與巴德諾在天津簽定「中法越南條約」十款。其中李鴻章最為在意者是第二款，「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繼立者，現時並

(33)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p. 50-53.

(34) *Ibid.*, p. 56. 另見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頁 53。

(35) John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Taipei: Cheng-Wen, 1972; rep. of 1<sup>st</sup> edition of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88), p. 52.

(36) 陳三井，〈茹費理 (Jules Ferry) 的殖民思想及其對華政策 (1880-188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 (1980)，頁 269-289。

日後均聽辦理。至於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sup>(37)</sup>實則戰敗國何來「威望體面」可言？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一日，孤拔病逝於澎湖，遺體由旗艦 Bayard 運送回法國，接受隆重國葬。六月二十一日，法軍全部撤離基隆，<sup>(38)</sup>七月二十二日始全部撤離澎湖。法軍遺留在基隆的墓園埋葬了六、七百名海陸官士兵，其中約 120 人是死於戰鬥，約 150 人是因傷而死，其餘都是因感染霍亂、傷寒、赤痢等流行傳染病而死。<sup>(39)</sup>根據當時居住臺北的外商記載，每年夏天必有時疫發作，如霍亂、傷寒、赤痢等傳染病造成大量死亡。清軍接收基隆之後，也因傳染病，每日造成為數三十人以上的死亡率。<sup>(40)</sup>

十年後，一八九五年時，日軍登陸臺灣一樣面臨了嚴重的衛生問題，此役日軍共犧牲約 5,000 名士官兵，但其中戰死者遠少於因傳染病而死者。<sup>(41)</sup>

### 三、圖像、文學、述奇、史實

上海《申報》創辦于一八七二年，由英人美查（Ernest Major）兄弟及三名股東所辦，<sup>(42)</sup>由於內容新奇，國內外大事亦多，因此極受歡迎，爾後美查又於一八七八年創辦點石齋印書局，<sup>(43)</sup>專事翻印刻板書，獲利甚豐。<sup>(44)</sup>因此，一八八四年五月又推出畫報，與《申報》隨售，頗有相益得彰之效。

由《點石齋畫報》出刊時，點石齋主人美查所作之序言很可見其出刊之動機：

---

(37)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第七冊，頁 422-425。李鴻章對於「威望體面」之譯為法文 *dignité*（尊嚴），譯音作「帝儀戴」甚為滿意。

(38)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基隆市志》（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1954），概述篇，頁 18，稱「清軍退至獅球嶺固守，相持八閱月，法軍終於不支敗退。」

(39) Christophe Rouil, *Formose, des batailles presque oubliées*, p. 150. 另據 Garnot 的說法，有 20 餘名軍官、500 餘名海陸軍士兵葬於此地。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 73.

(40) John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pp. 173-174.

(41) 鄭天凱，《攻臺圖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5），頁 31。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 58。日軍在前五個月時期戰死者 278 人，加上傷者也不過 931 人。

(42) 宋軍，《申報的興衰》（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6），頁 7。徐載平、徐瑞芳，《清末四十年申報史料》（北京：新華出版社，1988），頁 2-3。

(43) 徐載平、徐瑞芳，《清末四十年申報史料》，頁 334。

(44) 宋軍，《申報的興衰》，頁 49-50。

畫報盛行泰西，蓋取各館新聞事蹟之穎異者，或新出一器、乍見一物皆為繪圖綴說，以徵閱者之信。而中國則未之前聞，同治初，上海始有華字新聞紙，厥後申報繼之，周諮博采賞奇析疑，其體例乃漸備，而記載事實必精必詳，十餘季來海內知名，日售萬紙猶不暇給，而畫獨闕如，旁詢粵港各報館亦然，於此見華人之好尚，皆喜因文見事，不必拘形跡以求之也。僕嘗揣知其故，大抵泰西之畫不與中國同，蓋西法爛繪事者務使逼肖，且十九以藥水照成，毫髮之細，層疊之多，不少缺漏，以鏡顯微能得遠近深淺之致，其傅色之妙，雖雲影水痕、燭光月魄、晴雨晝夜之殊，無不顯豁呈露，故平視則模糊不可辨窺，以儀器如身入其境中，而人物之生動尤覺栩栩欲活。中國畫家拘於成法，有一定之格局，先事布置，然後穿插以取勢，而結構之疏密，氣韻之厚薄，則視其人學力之高下，與胸次之寬狹，以判等差。要之，西畫以能肖為上，中畫以能工為貴，肖者真，工者不必真，業既不皆真，則記其事又胡取其有形乎哉？然而如圖書集成、三才圖會，與夫器用之制、名物之繁，凡諸書之以圖傳者，證之古今不勝枚舉。顧其用意所在，容慮夫見聞混淆，名稱參錯，抑僅以文字傳之，而不能曲達其委折纖悉之致，則有不得已於畫者，而皆非可以例。新聞也，雖然世運所至，風會漸開，乃者泰西文字，中土人士頗有識其體例者，習處既久，好尚亦移。近以法越構釁，中朝決意用兵，敵愾之忱，薄海同具，好事者繪為戰捷之圖，市井購觀，恣為談助。於以知風氣使然，不僅新聞即畫報亦從此可類推矣。爰倩精於繪事者，擇新奇可喜之事，摹而為圖，月出三次，次凡八幀，俾樂觀新聞者有以考證其事，而茗餘酒後展卷翫賞，亦足以增色舞眉飛之樂，倘為本館利市計，必謂斯圖一出，定將不翼而飛，不脛而走，則余豈敢。光緒十年暮春之月尊聞閣主人識美查<sup>(45)</sup>

美查之《申報》既對法越之事長期報導，對市面上「好事者繪為戰捷之圖，市井購觀，恣為談助」一事，一定了然於心，且視為極大商機。如圖二所示，當

(45) 《點石齋畫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甲一，第1號，頁1-2。



圖二 法蘭西與劉義大戰形圖

時市面上販售純粹想像之「法蘭西與劉義大戰形圖」，內容空洞，只見「荳蔻山」後「細看內有萬軍之勇」，一紙售價值銀一分，尙且搶購一空。因此，乘機推出《點石齋畫報》此其時也，事實也證明該畫報獲得世人喜好。

自光緒十年（1884）甲申四月中浣起，每旬印行一次，圖凡八幀，價洋五分，隨《申報》發賣。第一號稱甲一，以次爲甲二，依序至甲十二號，集成一輯，再轉由乙字排序，全部順序計分爲：按天干之序，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共十輯；按地支之序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共十二輯；按八音分爲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共八輯；按六藝分成禮、樂、射、御、書、數，共六輯；接下來的爲文、行、忠、信、元、亨、利、貞，共八輯，全部四十四輯。(46)

《點石齋畫報》中有關清法戰爭者，經初步檢索所得如下：

「力攻北甯」(甲一頁 3)、「輕入重地」(甲一頁 4)、「越事行成」(甲三頁 19)、「自取撓敗」(甲七頁 51)、「法使抵滬」(甲八頁 62)、「爵帥抵滬」(甲十頁 75)、「天鑒不遠」(甲十頁 77)、「基隆懲寇」(甲十一頁 83)、「吳淞形勢」(甲十二頁

(46) 《點石齋畫報》自光緒十年（1884）甲申四月中起出刊，每旬印行一次，圖凡八幀，售價洋錢五分，隨《申報》發賣。第一號稱甲一，其次爲甲二，依序至甲十二號，次由乙字排序，全部計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禮、樂、射、御、書、數；文、行、忠、信、元、亨、利、貞；計共四十四輯。

91)、「法敗詳聞」(甲十二頁 92)、「法犯馬江」(乙一頁 3)、「法人棄尸」(乙二頁 12)、「基隆再捷」(乙三頁 21)、「法酋孤拔」(乙五頁 35)、「臺軍大捷」(乙六頁 42)、「不容逼處」(乙六頁 46)、「梟法示眾」(乙七頁 50)、「練軍入海」(乙八頁 58)、「以迎王師」(乙八頁 59)、「爲龍之光」(乙十頁 76)、「甬江戰事」(丙九頁 67)、「法艦兵叛」(丙九頁 71)、「幸獲生還」(丙十頁 76)、「法人殘暴」(丙十二頁 92)、「天牖其衷」(丁二頁 10)、「滬尾形勢」(丁三頁 18)、「孤拔眞像」(丁七頁 49)、「和議畫押」(丁七頁 50)、「漕米起運」(丁八頁 58)等各圖說,尙未計入清軍相關人物如劉軍門小像(寅十頁 60)、李傅相(鴻章)、曾襲侯(紀澤)、劉銘傳、孫開華等人皆曾入畫。

刊出的圖像中與臺灣戰役有關者爲：「基隆懲寇」(一八八四年六月下浣)、「法敗詳聞」(一八八四年七月上浣)、「基隆再捷」(一八八四年八月上浣)、「臺軍大捷」(一八八四年九月上浣)、「梟法示眾」(一八八四年九月中浣)和丁集第三的第三十九號「滬尾形勢」(一八八五年四月上浣)。

現以與臺灣相關之第一幅「基隆懲寇」內容爲例(圖三),只見畫者吳友如將滿山遍野繪滿劉銘傳軍,團團困住來侵法軍,迫使退回艦上。其內文說明：

基隆一島岬峙閩省洋面,左臺灣而右福州,澎湖在其北巖疆也。上令閩省三爵帥馳防臺灣,而澎湖、基隆皆其所管轄。法以索費不遂,遽於十五日朝八點鐘寇犯斯土,相持約五點鐘,時我燬其兵輪一艘名未拉司者。寇見我炮臺有損,遂揮兵四百名,攜炮四尊登岸,經劉爵帥飭臺灣鎮章總戎率隊由後包抄,斃寇百數十名,生擒首目一名,奪獲法炮四尊,旗幟、帳棚等物甚多,餘俱逃入兵船,退出海口。夫其眈眈於此,仍是舍堅攻瑕之故智,然而一經肇釁,敗衅遽遭,設非我聖朝大度包容,則欲其靡有孑遺,直指顧問事耳,螳臂當車殆我岌岌乎?(吳友如繪)<sup>(47)</sup>

八月五日上午 11 時,法海軍少將列士卑抵基隆,隨即派副官登陸,要求守軍投降。次晨 7 時 30 分再發最後通牒,未復,法軍遂在 8 時正開砲,清軍也同時回擊,在戰鬥一小時後,基隆三個砲臺及火藥庫全被摧毀,法軍無傷亡。當日下午,

(47) 《點石齋畫報》,「基隆懲寇」,甲十一,頁 83,1884 年 6 月下浣。



圖三 基隆懲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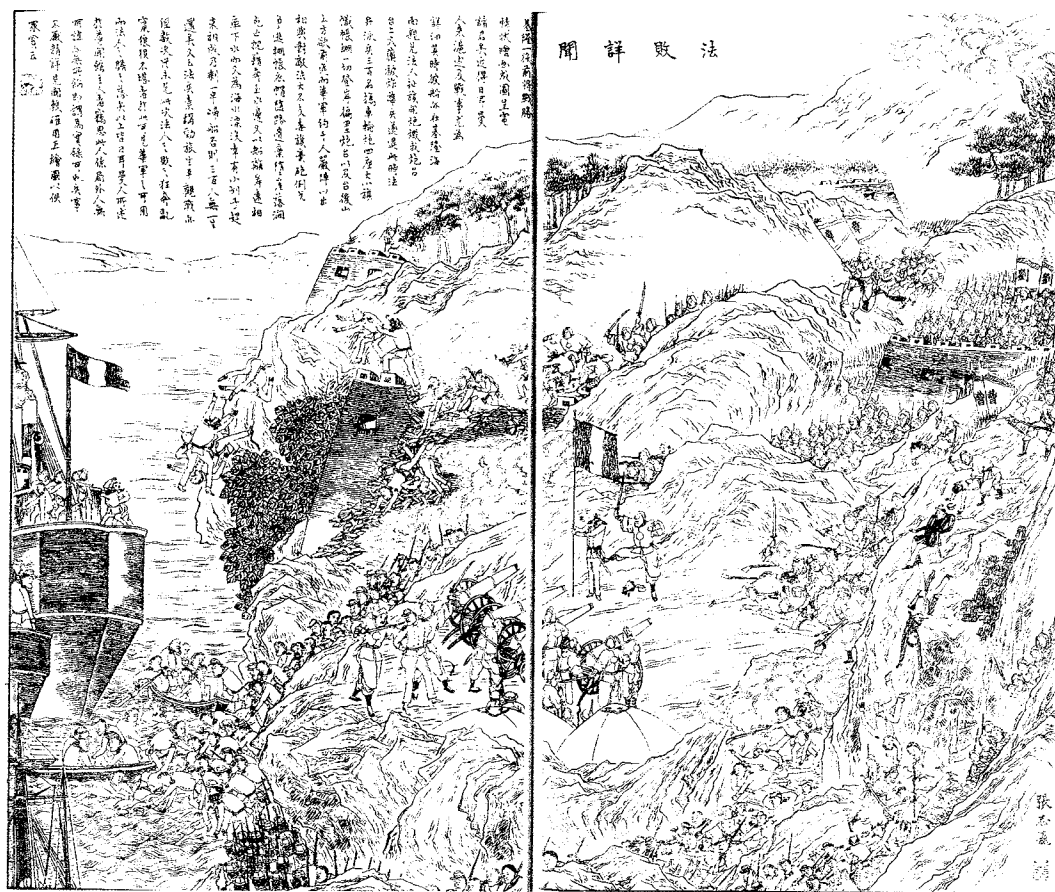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基隆懲寇」，甲十一，頁 83，1884 年 6 月 下浣。

法國陸戰隊前往偵察煤礦所在，遭遇 2,500 名清軍，經過四小時激戰，法軍陣亡 2 人，負傷 11 名。列士卑以兵力不足，無法佔領市街及煤礦，派 Lutin 開往上海，發電報告巴黎政府，另一艘 Villars 駛往馬祖，向駐在當地的孤拔報告戰果。Galissonière 則留守基隆港監控。(48)

接著下一期的《點石齋畫報》卻刊出了「法敗詳聞」（圖四），圖繪法軍為清兵追趕墜崖下海的慘狀。解說之內容是：

基隆一役，前將戰勝情狀繪畫成圖，呈電諸君矣，近得日耳曼人來滬述

(48)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p. 25-30.



圖四 法敗詳聞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法敗詳聞」，甲十二，頁92，1884年7月上浣。

及戰事尤為詳細，其時彼船亦在基隆海面，親見法人扯旗開炮，燬我炮臺，臺上火藥被炸，華兵遂退。此時，法弁派兵三百名，攜車輪炮四座，大小旗幟、帳棚一切登岸，偏置炮臺以及臺後山上。方欲前進，而華軍約千人嚴陣以出，相與對敵，法大不支，委旗、棄炮、倒戈爭逃，棚帳、衣帽隨路遺棄，墮崖落澗死亡枕藉，奔至水邊又以船離岸遠，相率下水，而又為海水漂沒，幸有小划子趕來相救，乃剩一半歸船，否則三百人無一生還矣。又云法兵素稱勁旅，生平觀戰亦經數次，從未見此次法人之敗之狂奔亂竄狼狽不堪者，於此可見華軍之可用，而法人之勝之落矣。以上皆日耳曼人所述於尊聞館主人者，竊思此人係局外人，無所諱亦無

所飭，即謂爲實錄可也。兵事不厭精詳，見聞較確，用再繪圖，以供眾賞云。(張志瀛繪)<sup>(49)</sup>

如果此事屬實，登陸法軍被殲滅一半，豈不達一百五十人之多？但此事絕非真實，清軍戰鬥皆有紀錄，傷亡人數姓名一一列表上報，豈能有誤！<sup>(50)</sup> 倒是劉銘傳所上之〈敵陷基隆砲臺我復破敵營獲勝折〉，對戰況有此描述：

……擊倒山巔擁燻之法酋二人，與山下法兵頭一人，敵軍大潰。我軍一鼓登山，當破敵營，奪獲洋槍數十杆，帳房十架，並獲其二燻，斬首一級。探報法兵傷亡者百餘人。逐北至船邊始返，我軍傷亡才數人。<sup>(51)</sup>

如此冒名貪功，卻被《申報》的一則消息打了問號，該報登出「法不認敗」一文指出：「據法國官場所傳，則云法兵敗信，系屬子虛。」<sup>(52)</sup>

不過中國讀者也許寧可相信畫報所顯示的輝煌戰果，不僅多俘獲四尊大砲，尙且擊毀一艘軍艦，士氣因而大振。

接下來的「基隆再捷」（圖五）一文更讓人莫名其妙，依其內容說明稱：

各報登七月十六日（9月5日）下午，廈門來電云：法尚有兵船兩艘，泊在基隆近與該處山上之華兵相攻，查是處之法兵船，一爲巴夏爾鐵甲，一爲小號兵船，緣華兵於海關後面山上建築砲臺，法知不利於其船，故特燃砲轟擊，以冀阻遏不行等語。是晚，又有輪船從臺灣來滬，云本月初十、十一兩日（8月30-31日），法人又在基隆開仗，船共三艘，計受中國十一砲，三船均遭傷損，故即退出口外，法兵被擊死者十餘名，我軍僅止一名，此係的確捷音等語。觀於此而知法人之貪詐凶殘幾無人理，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法矧爲不仁之甚者哉，亦終必亡而已矣！（吳友如繪）<sup>(53)</sup>

(49) 《點石齋畫報》，「法敗詳聞」，甲十二，頁92，1884年7月上浣。

(50) Dick de Lonlay, *Au Tonkin, 1883-1885* (Paris: Garnier Frères, 1886), p. 544.

(51) 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卷三，頁3410-3412。

(52) 上海申報館，《申報》，1884年8月14日。

(53) 《點石齋畫報》，「基隆再捷」，乙三，頁21，1884年8月上浣。







**臺軍大捷**

前法法大志銳來未獲登樓閣五者  
 務負後毛如芭蕉山峯精著  
 銳者自餘漢於八月十三日將兵  
 船二艘攻基隆別將統船  
 六艘化淡水而一敗於十七日一敗於二十日  
 俱於登岸之後大遭懲創除溺斃、投誠不計外  
 溺斃投誠不計外兩處陣亡之數約有  
 千人並奪獲巨礮八尊火鎗三十桿  
 皆我軍之用誠如《申報》所謂大可喜者也  
 可謂之可喜者也據云投誠之人  
 人越南土人爲多而粵省沿海之民間亦有之  
 惟其額兵不足故隨地招集人口易其衣服黧其面目  
 訓練數月以之衝鋒陷陣而勝固有所利益  
 敗則非其人民誰謂非計之得者？不知大敗之餘  
 前徒業已倒戈而棄兵就戮覆舟就溺者非其素稱勁旅  
 特爲心腹者與？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  
 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孟子之斥梁惠王

有國者當先其利後其人軍權  
 其撤也

圖六 臺軍大捷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臺軍大捷」，乙六，頁 42，1884 年 9 月上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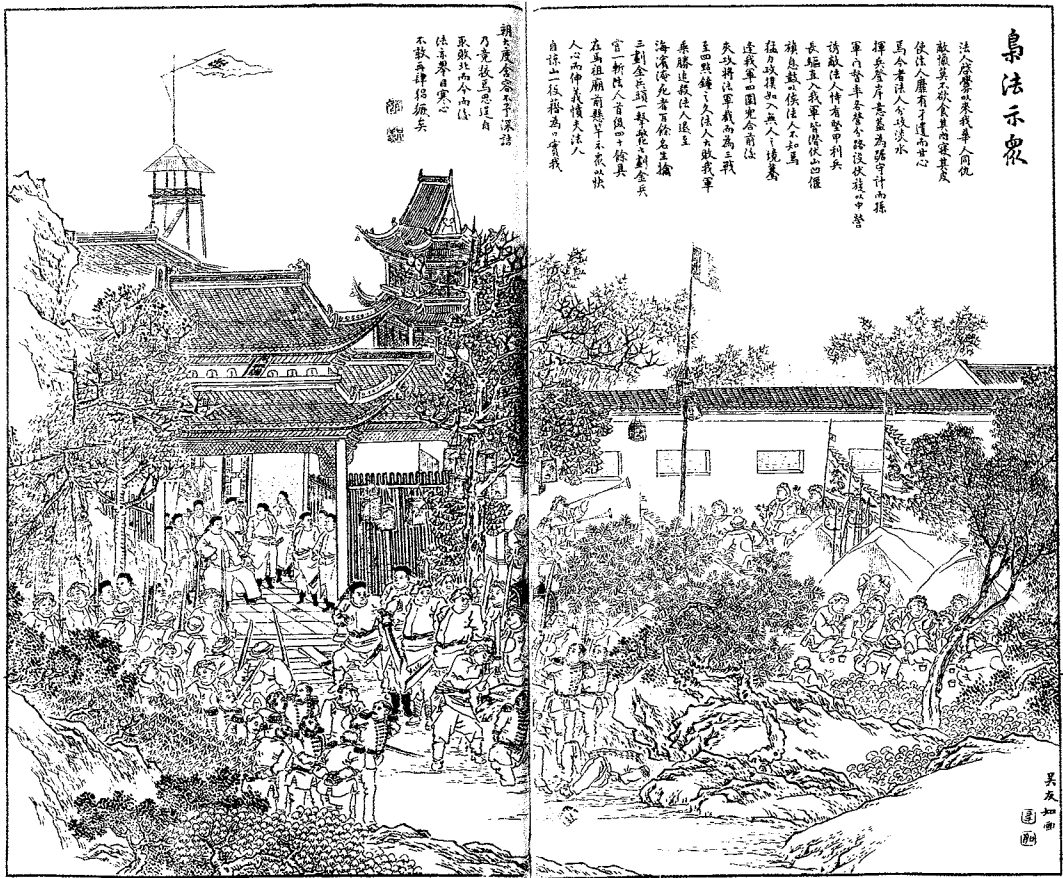
月餘，復於八月十三、四兩日，將船十一艘攻基隆，別將統船六艘犯淡水，而一敗於十七日（十月五日），一敗於二十日（十月八日），俱於登岸之後，大遭懲創，除溺斃、投誠不計外，兩處陣亡之數約有千人，並奪獲巨礮八尊，火鎗三十桿，皆我軍之用。誠如《申報》所謂大可喜者也。據云投誠之人，越南土人爲多，而粵省沿海之民間亦有之，惟其額兵不足，故隨地招集人口，易其衣服黧其面目，訓練數月以之衝鋒陷陣，而勝固有所利益，敗則非其人民，誰謂非計之得者？不知大敗之餘，前徒業已倒戈，而棄兵就戮覆舟就溺者，非其素稱勁旅特爲心腹者與？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孟子之斥梁惠王

為萬世有國者戒也，而不謂法人甘蹈其轍也。(吳友如繪)<sup>(55)</sup>

如果「除溺斃、投誠不計外，兩處陣亡之數約有千人」可信，清軍早已獲勝。

而乙輯第七集之「梟法示眾」(圖七)，則純粹滿足中國人喜好圍看刑場砍頭的心理，看淡水一役被俘法軍身首異處之時，同仇敵愾之氣得以伸張。其解說為：

法人啓釁以來，我華人同仇敵愾，莫不欲食其肉、寢其皮，使法人靡有孑遺而甘心焉。今者法人分攻淡水，揮兵登岸，意蓋為踞守計，而孫軍



圖七 梟法示眾

資料來源：《點石齋畫報》，「梟法示眾」，乙七，頁50，1884年9月中浣。

(55) 《點石齋畫報》，「臺軍大捷」，乙六，頁42，1884年9月上浣。

門督率各營，分路設伏，旋以中營誘敵，法人恃有堅甲利兵，長驅直入，我軍皆潛伏山凹，偃旗息鼓以俟，法人不知焉，猛力攻撲如入無人之境，驀逢我軍四圍兜合，前後夾攻將法軍截而為三，戰至四點鐘之久，法人大敗，我軍乘勝追殺，法人退至海濱，淹死者百餘名，生擒三劃金兵頭一，擊斃七劃金兵官一，斬法人首級四十餘，具在馬【媽】祖廟前懸竿示眾，以快人心而伸義憤。夫法人自諒山一役藉為口實，我朝大度含容不予深詰，乃竟狡焉思逞，自取敗北。而今而後，法亦舉目寒心，不敢再肆猖獗矣。(吳友如繪)<sup>(56)</sup>

不過內容所說，三劃金兵頭應指在岸邊被俘之受傷上尉封丹，至於擊斃七劃金兵官不知何指？難道是列士卑不成？顯然並非事實。而斬獲的首級也增多了二十餘級，不知以何物混充。而近人所編之《淡水鎮志》猶稱：「是役我大勝，死法軍三百餘人，斬首二十五級。」<sup>(57)</sup>同書之〈大事年表〉則記「大殲其眾，陣斬五十，死其將二員，斃卒三百餘人」，又多殺敵數十人。<sup>(58)</sup>如前面所述，法軍之被捕及戰死者十七名均被斬首，懸於福佑宮前示眾，以清軍奮勇取敵首級以領賞之習性，焉有斃敵而棄之不顧的道理？

最後，「滬尾形勢」是追記去歲十月八日淡水大戰之地形圖，畫工十分迫肖，只是內容所云法軍戰斃、溺斃數百人，又再度誇大戰情。請看內文：

三月初，臺灣擢勝營友遞來滬尾地圖一紙，其中一切布置井井有條，爰倩名手臨撫一通，並附誌數語，以告世之留心形勢者。滬尾之山分南北，北曰大屯，南曰觀音，水在中央，海口西嚮口之窄處塞以竹排，排外有竹網網之，外埋水雷十餘具，其護水雷者則沉溺之石船焉。由石船而水雷，而竹網，而竹排，凡四重。而又慮為敵所乘，復於排內伏水雷二十餘具，此水路之設防嚴密也。大屯西麓，圍以長城，城有炮駐兵守之，向東地勢漸高，壘石為座，方可數十畝，置巨炮其上，是謂大炮臺，分駐五營築城，以為屏蔽，再進則南面為滬尾街，即洋人設埠通商處，英

(56) 《點石齋畫報》，「梟法示眾」，乙七，頁50，1884年9月中浣。

(57) 白惇仁、申慶壁、龔鵬程編，《淡水鎮志》（淡水：淡水鎮公所，1988），下冊，頁578。

(58) 同上註，上冊，頁50。



平心而論，該圖確有如「親履其地目睹形勢者」之效，但自報章以迄奏摺，全國上下能不浮誇者幾希。數月前「梟法示眾」所誇大的法軍溺斃百餘名，與時俱進變成戰斃溺斃約數百人。

現再以法國出版的 *La Terre illustrée*（《地球畫報》）為例，這份畫報發行的時間很長，約與《點石齋畫報》同，自一八七七年創刊至一九四九年停刊。此刊也因幾度易手經營而將刊名更動，不過總以探索世界各地之冒險經歷為主題，故而是份受到一般大眾喜愛的周刊。最先，其刊名為 *Journal des voyages et des aventures de terre et de mer*，意為《陸路及海上之旅行與冒險》，至一八八六年改名為 *Le Monde pittoresque*（《世界風光》），而一八九〇年改作 *La Terre illustrée*。在這份畫報上，於一八九〇年起連載了一篇名為〈孤拔元帥的小水手〉（*Le mousse de l'Amiral Courbet*）的文章，內容是由一位見習水兵寄給其母親和友人的信組成，記載了一八八四年八月至一八八五年六月間隨孤拔艦隊遠征時的事，這一系列以信件報導形式呈現的故事，和羅瓦的《孤拔元帥的艦隊，筆記與回憶》（*Maurice Loir, L'escadre de l'Amiral Courbet, notes et souvenirs*）或是嘎諾的《法軍遠征福爾摩莎，1884-1885》（*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相互參照，有相當的符合，更添加了一些個人觀察的趣味性描述。當然，作者可能是位年輕的見習水兵，也可能是由寫作高手捉刀改寫，因為在結尾時，編者附記了一段希望讀者能獲得閱讀的喜悅，如同他們在謄寫（或改編）時的樂趣。<sup>(60)</sup>〈孤拔元帥的小水手〉在《地球畫報》連載時，也都配有插圖，相較之下顯得真實可信。

小水手十月五日的信中記述了攻佔基隆的情況，圖九是一群法國水兵英勇的登陸作戰。<sup>(61)</sup> 先前十月一日的登陸基隆之戰，法軍很快便占領 Fort Clément（今之外木山仙洞砲臺）小水手記道：「我們又棒又漂亮的國旗飄揚在 Clément 山上，此時此刻，我們淚流滿面……。」<sup>(62)</sup> 法軍只有 5 人陣亡，12 人受傷。清軍方

(60)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291。

“Nous espérons que le lecteur aura éprouvé à la lire autant de plaisir que nous avons éprouvé à la transcrire.” 此處 transcrire 可作「謄寫」或「改編」解，中文版鄭氏未譯此段編案。

(61) 同上註，頁 38。

(62) 同上註，頁 37。

面則損失超過 400 人。<sup>(63)</sup> 十月二日、三日更不費一彈，向前推進陣地。

法軍進入基隆沙灣市區時，發現一幕大為驚異的景象，劊子手正在執行砍頭的任務，並不受法軍入境的干擾而中止。

由於臨走的時候中國當局已下令把這件事做一個了結，所以聽話的劊子手就去把他抓來，並在公共廣場上處決，這只是一種程序問題，它讓所有的人都感到滿意，即使被斬首的人也是如此。

小水手描述，劊子手的刀法俐落（圖十）：

手裡拿著形狀古怪的菜刀，刀身很寬，末端呈新月形，一刀就把他的頭砍下來。哇！你没看到多麼乾淨俐落啊！用不著再砍一次，眼力和腕力著實驚人。

清軍已經撤離，市面上「剩下一些表面上看起來不會傷人的中國人，他們像善良的老百姓一樣做著小本生意，等客戶前來買東西。」<sup>(64)</sup> 文中所描述的景象和清軍宣示的嚴禁販售物品予法軍的情形不同。當時，也有法國商人自香港到基隆開雜貨店，想發筆戰爭財，不知給當地百姓帶來何種西洋貨？<sup>(65)</sup> 時至今日，基隆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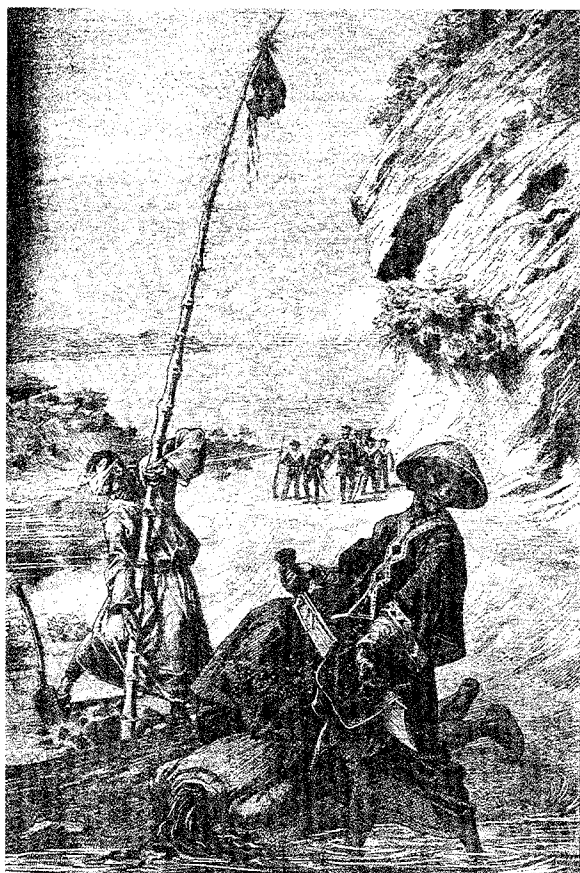
圖九

資料來源：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38，圖 19。

(63)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p. 45-46.

(64)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40-43。

(65) 同上註，頁 66-70。據小水手的描述，雜貨店顯然是虧本的。



圖十

資料來源：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43，圖 22。

日尙流傳一句歇後語「飲法蘭西水——吃一口氣」，所指的是臺灣其他地方通稱的「荷蘭汽水」或直接以日語稱「ナムネ」的汽水。(66)

小水手十月十五日的信中記載是淡水之役。登陸淡海時的景象：

到了岸邊，到處都是沙丘，就像在敦克爾克（Dunkerque）一樣，可以看到一大堆不斷受到海風吹襲的灰色小丘，軍鞋都陷在腳底下的沙堆裡面……朋友，你看要是有人跟你述說一場戰鬥，詳細的把右翼、左翼和中線的運動都講出來，那他不是不在場，就是事情完了之後，才根據所得到的情報來講述

……我們到底是要往紅堡或白堡去，那時候我卻什麼都不知道。

這段話十分生動地描繪出法軍登陸後因不明地勢而陷入血戰前的迷途困境。接下來是慘烈的戰鬥，雙方進行肉搏戰。「真奇怪啊！……當刀子捅進肉裡面的時候，發出撲的一聲，接著就是輕微的爆裂聲……。」<sup>(67)</sup>

最後，小水手記載了每艘艦艇人員的死傷數目：Galissonière 有 9 死 9 傷，Triomphante 有 4 死 17 傷，Dugay-Trouin 有 4 名受傷，Châteaurenault 有 7

(66) 這句俗諺據筆者田野調查已多不為人知矣。臺灣翻譯作「那姆內」的彈珠汽水，日文ナムネ其實是來自英語 lemonade（檸檬水）的翻譯。

(67)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49-50。



名受傷，Tarn 有 2 死 4 傷，Bayard 有 3 名受傷，d'Estaing 有 2 死 5 傷，全部有 17 位戰死，49 位受傷。<sup>(68)</sup> 與 Garnot 上尉一書對照之下，顯然小水手的紀錄更為詳細。

駐守基隆的法軍遭遇的最大敵人是傳染病，包括霍亂、瘧疾、赤痢，以及不知名的熱病。小水手十一月三十日的信件是寄給友人，因為他不想讓母親擔心。他描述法軍對霍亂 (choléra) 的忌諱心理，而以抹香鯨 (cachalot) 代稱。「患者往往在三、四小時內無聲無息的就死亡」或者像慢火熬死一樣，「身體越來越凹進去，臉頰沒了，鼻子沒了，眼睛也沒了，所有這些都陷下去了……。」<sup>(69)</sup> 惡劣的衛生條件使疾病不知何時襲來，這種情形嚴重打擊了士氣，因此，孤拔每天都到野戰醫院巡視，派遣樂隊演奏音樂以安慰病患，在小水手眼中的他，是作戰身先士卒，毫不遲疑，也能關懷照顧每一士兵，因此每個士兵都樂於聽命。圖十二是孤拔巡視醫院安慰病人的情形，孤拔自己，最後也在澎湖媽宮因赤痢、貧血等多重病症併發之下去世。

小水手的信中也提及清軍喜好獵頭的情況。由於官方高價懸賞收購法軍人頭，因此在重賞之下勇夫備出。法軍外出極易遭到伏擊，或有以「美人計」誘之以



圖十一

資料來源：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51，圖 23。

(68)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53。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 56.

(69)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62。



圖十二

資料來源：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63，圖 27。

取頭，<sup>(70)</sup> 也有因外出買雞而丟了腦袋的，小水手的同伴就有一位慘遭「雞販」鋸下頭顱。<sup>(71)</sup> 法軍外出到華人區是不安全的，「最難受的是他們用鐵鉤從四面八方把你鉤住，然後不慌不忙地把你的首級取下來。」<sup>(72)</sup> 除了生宰活割之外，最常見的手段就是挖墳墓以取屍體的首級，「由於瘧疾還沒有完全根絕，每星期都會死一、二個人。這些無賴於是夜裡跑到墳場去把墳墓打開，挖出屍體再把頭砍下來。」<sup>(73)</sup> 爲了懲罰偷屍賊，並扼止這種不道德行爲，法軍在墳場設伏，對付這些凶殘的偷屍賊。圖十三即描繪偷屍情形。

至於 *L'Illustration* 關於基隆、淡水戰役的報導，筆者未能得見。鄭順德在《孤拔元帥的小水手》書中所徵引的 *L'Illustration* 的插圖大都是戰鬥英雄的肖像，例如孤拔元帥、拉度上尉 (Capitaine Latour)、茹費理、德歐特艦長 (Commandant Dehorter)、內格里葉將軍 (Général Négrier)、哈維勒上尉 (Capitaine Ravel)、迪玻克上尉 (Capitaine Duboc)，以及孤拔元帥臨終景況與 Bayard 旗艦上的陳

(70)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75-76。

(71) 同上註，頁 73。

(72) 同上註，頁 76。

(73) 同上註，頁 75。



圖十三

資料來源：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76，圖 28。

設等等，由 *L'Illustration* 展現的英雄圖像，充分塑造了史詩般的記憶。(74)

茲另舉北圻戰役的報導為例：

圖十四是由 *L'Illustration* 派赴北圻的記者在東京 (Tonkin) 戰役所繪的插圖，李維業少校 (commandant Rivière) 與木蘭准尉 (aspirant Moulin) 合力搶救一門砲的狀況，圖中戰火硝煙彷彿可見其激烈之一斑。李維業死於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紙橋一役。(75)

圖十五是一八八三年八月孤拔率軍攻下順化 (Hue) 前的登陸作戰，法軍裝備情況似乎和登陸淡水時類似，只不過戰況大為不同。孤拔軍自沱囊 (Danang) 海口溯香江而上，一日即直抵順化京城。(76) 而在淡海的漫漫沙丘卻成了法軍前進的障礙，「到處都是沙丘，就像敦克爾克一樣，可以看到一大堆不斷受到海風吹襲的灰色小丘，軍鞋都陷在腳底下的沙堆裡面。」(77) 不僅如此，淡水的清軍守備阻斷了

(74)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XVII、14、39、54、57、86、87、126、133、134-137、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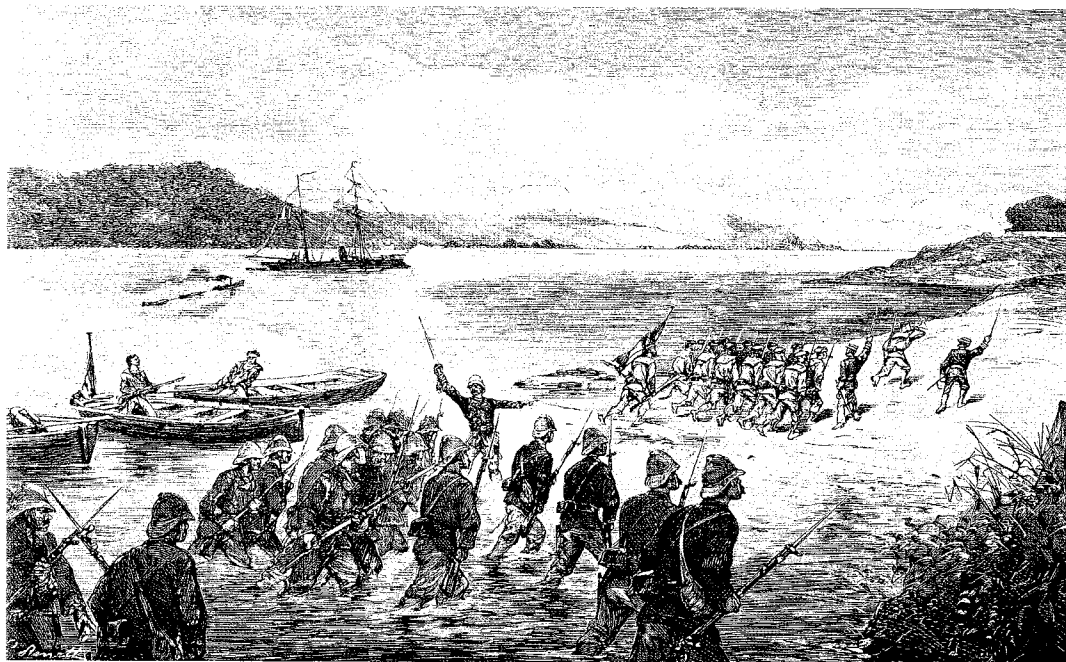
(75) Eric Baschet ed., *Les grands dossiers de L'Illustration, Indochine, Histoire d'un siècle, 1843-1944* (Paris: Le Livre de Paris, 1995), p. 61.

(76) *Ibid.*, p. 66.

(77) 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 49。



圖十四



圖十五

資料來源：Eric Baschet ed., *Les grands dossiers de L'illustration, Indochine, Histoire d'un siècle, 1843-1944*, p. 61 (圖十四), p. 67 (圖十五).

法軍前進的可能性。

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山西 (Son-Tay) 一役在北圻戰役有決定性的作用，城中守軍有滇桂軍七千人，外加黑旗軍數千人。孤拔率軍九千人，沿紅河西上，攻下山西。其他圖片中可見法軍奮勇攻城的情形，而一萬多名守軍的頑抗，自層層竹柵及滿天硝煙似乎可以感染讀者。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北寧 (Bac-Ninh) 之役，呈現遭遇戰中的英勇戰況，兩軍皆有傷亡，也更因此而襯托出以少擊眾的艱苦卓絕，將英雄形象突顯出來。

#### 四、神、人、鬼、集體記憶

在淡水，作為居民信仰中心的各寺廟神祇也一起度過烽火歲月，甚至有神蹟流傳。<sup>(78)</sup> 戰後，光緒皇帝頒賜匾額「慈航普渡」予龍山寺，「翌天昭佑」予福佑宮，及賜「功資拯濟」匾額一面予清水祖師。

淡水龍山寺乃滬尾街之泉州籍之晉江、惠安、南安三邑街民為崇奉觀音媽祖，經黃龍安等人募款聚資，武榮洪獻地，鳩工興建，於咸豐八年（1858）完竣，因為是由晉江安海的龍山寺分靈來臺，故亦命名龍山寺。其中供奉觀音，法像莊嚴神韻非凡，旁祀媽祖與註生娘娘。據說戰爭時，觀音曾顯靈助陣，故獲御頒「慈航普渡」匾額。以觀音無限的悲心與正智，隨時隨地無不循聲而應的靈感示現，正完全符合民眾的期待。

福佑宮是淡水街的發源中心，通稱媽祖宮，據說始建於雍正年間，根據對聯落款年代可考者應是乾隆三十七年（1772），後屢經整建，現今廟體部分建於嘉慶元年（1796），是銀同、武榮、晉水、螺陽、清溪、桃源、永定等七邑人所集資興建，應可說是淡水移墾先民的重要共同信仰中心。據傳說，十月一日法艦砲擊正熾時，有人見一群和尚於廟的上空排擋砲彈，故而福佑宮附近民宅均未受損，此皆媽祖庇蔭之功。也許有些人疑惑何來之和尚？福佑宮的「望高樓碑記」可以提供線索，早年淡水先民為航行安全曾聚資建樓如塔，請福佑宮的和尚負責點燈，

(78) 基隆、澎湖也許全被攻陷之故，未聞有神蹟。據昭和五年（1930）淡水郡役所編之《淡水郡管內要覽》，淡水街計有福佑宮等 13 所寺廟。淡水郡役所編，《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盛文社，1930），頁 61。



圖十六 淡水龍山寺慈航普度匾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圖十七 福佑宮御賜天昭佑匾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圖十八 淡水清水巖功資拯濟匾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以作為導航之用。(79) 釋道融合全都是為了生黎百姓，在此又得一註腳。

但是，空中的和尚們並不一定來自福佑宮，也有一廂情願的傳言說法軍自艦上用望遠鏡觀察淡水，只見街上屋宅頂上有和尚在護衛，法軍因而深感恐懼而自行退兵。(80) 崇信清水祖師的居民認為是祖師大顯佛力救濟，故戰後御頒「功資拯濟」牌匾予清水巖。現今淡水清水巖祖師廟的北邊龍門石柱上刻著一副對聯：「祖德施石門昔日震災殫佛力，師勳建沙崙當時制敵顯神通」，即是闡揚清水祖師顯靈濟民的事蹟。上聯所說故事是同治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安溪信眾迎祖師繞境至石門港口邊時，祖師神像突然落鼻，鄉民皆至港口邊圍觀，此時正逢大地震，房屋倒塌無數，但鄉民卻皆未有傷亡。(81) 下聯即是指清法戰爭中，在滬尾大顯神通之事。

問題是淡水本無祖師廟，現今淡水的清水巖乃一九三二年始建，成於一九三四年，之前的「落鼻」清水祖師來自何處？清水祖師是福建泉州安溪移民的守護神，早期北臺的安溪人建有艋舺清水巖、三峽長福巖，而淡水的清水巖年代最晚。根據三峽長福巖所記載，清水祖師本名陳昭應，崇信佛教卜居安溪清水巖，因精通醫術，藉為鄉民治病傳揚佛法，因為嘗試藥草，多次中毒而致使面貌變為黑色，故又稱為「烏面祖師」。(82) 其後，因信眾隨朱元璋滅元，受敕封為「護國公」，詔命於清水巖建立祠堂崇祀。因此，自此祠分靈之祖師廟，均稱清水巖。據說每逢天災巨變，清水祖師便會落鼻示警，事後將鼻子沾上香灰清水就可黏回，故而又有「落鼻師」之名。至於淡水清水巖則以祖師本姓陳法名普足，北宋仁宗時誕生於永春縣小姑鄉，生有道骨，幼出家於大雲院，及長結庵於高太山，精通醫術，輒著奇效，據說曾為皇太后治乳癌，痊後贈以金帛，婉辭僅指一大沉香木請贈，

(79) 「望高樓碑：全立望高樓，泉、廈郊出海戶尾街董事共為設立守望以便利涉事，竊惟淡江港口係諸船出入要津之所，其東北勢旁有假港一處，每遇黑夜沙汕擋蔽莫辨真假，前經一二船隻誤認假港致遭不利。奚另邀同船戶相議捐資，建立望高樓一座在假港涯，付與福佑官住僧慶西倩工守護，每夜明燈照應，諸船由燈下南勢進港可保無慮，其走立費須業經在港諸船允捐銀壹六元外，再到本港者每次出銀肆錢以為守樓工資油火等費，願我同人玉成其事，捐金不替，則眾生無迷津，而諸船皆利涉矣。嘉慶元年端月 公立。」

(80) 淡水清水巖管理委員會，〈清水祖師靈感誌援記〉（不著撰年）。

(81) 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1977年原刊），卷十四，考四，〈祥異〉，頁347，記載：「六年……冬十一月，地大震；二十三日，雞籠頭、金包裏沿海山傾地裂，海水暴漲，屋宇傾壞，溺數百人。」

(82) 此說頗類神農氏嚐百草，另一傳說是祖師與惡鬼鬥法，被煙火連燻七晝夜，以致面色黧黑，終將惡鬼降伏，其成為祖師座下的張、黃、蘇、李四大將軍。但是，殿中的四座銅像也有說是代表風、調、雨、順。

祖師在徽宗大觀三年（1109）坐化，後來即以御賜之沉香木雕為蓬萊老祖正身六尊，香火遍及閩省。<sup>(8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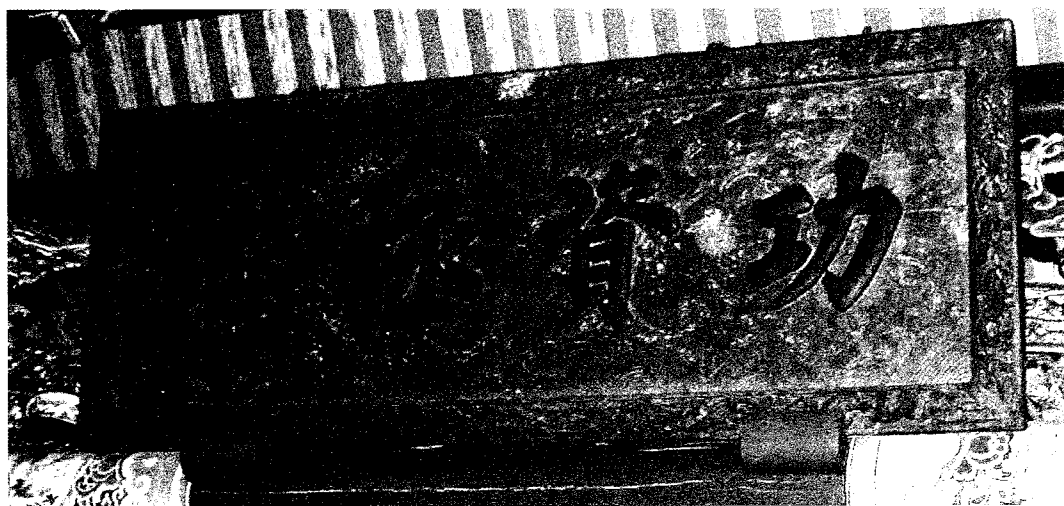
艋舺清水巖，始建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經嘉慶二十二年（1817）重修，至咸豐三年（1853）毀於「頂下郊」之爭戰火，同治六年（1867）重建，其後幾經翻修，然尚能存其原貌。<sup>(84)</sup> 據艋舺人之傳說：法軍進犯淡水時，淡水人請去祖師神像助陣，及勝，竟拒絕歸還神像，艋舺人無奈，只得另刻一尊神像，證據是光緒皇帝御賜「功資拯濟」匾至今仍高掛艋舺清水巖殿內。至於落鼻老祖則經官司判定，淡水及艋舺兩方各供奉六個月。

淡水人的說法是：落鼻老祖本即淡水士紳翁種玉家所供奉，全因祖師獲皇帝御賜匾額，並為建廟酬謝清水祖師，遂將落鼻祖暫寄艋舺清水巖，待淡水的清水巖落成後再行迎還。無奈建廟大事因擇地、經費和人事糾紛，而告一拖再延。最後，地方選中原由苦力挑夫供奉之蕭府王爺府址起建，從巖殿中的龍柱、藻牆、雕刻等石木作工及捐題碑記，可以看出淡水人通力合作，精心營建本廟。不料，一九三四年，淡水清水巖落成後，艋舺方面不給迎還，認為落鼻祖的佛像本就是鎮殿之寶，乃淡水人請去助陣，戰後理當歸還。

(83) 淡水清水巖管理委員會，〈淡水清水巖清水祖師簡介〉，簡介如下：「清水祖師傳：清水祖師（以下簡稱祖師）在宋仁宗二十二年（公元一〇四四年）誕生於永春縣小姑鄉，姓陳名普足，生有道骨，幼出家於大雲院，及長結庵於高太山，仰大靜山明公禪師，法慧道行，高超圓滿。往拜為師，講求大小乘妙諦，道即通靈。辭歸高太山，師授衣鉢，戒之曰：『非值巖重大事、毋著此衣』。並囑：『其後捨棄萬緣、一心利物濟人為志』。祖師遵而實踐廣行。嗣移高太山麻草庵，祖師精通醫術，屢募捐修造路橋，施醫藥符水以治人病，及貢獻交通，遇旱疫為人祈禱，輒著奇效，宋神宗元豐六年（公元一〇八二年）癸亥，青溪大旱，鄉人公議，延祖師祈雨。立獲甘霖早象消，廣濟群農，眾感祖師道行，能感動天地，敦留祖師駐錫。經祖師願意，由眾集資，於張岩山之側，開闢草蓬，構庵數架以居，因石泉清冽，爰改名『清水巖』。是年祖師三十九歲。迺錄楊道、周明為弟子，主持巖事，遂雲遊長汀，漳州，閩南七縣。歸後感梵宇狹隘、為之改建，時叢樹祇有一株，旋經多栽樹木，並建洋中亭，更修造路橋，而在亭中施濟醫藥。迨宋建中、靖國九年五月十三日（公元一一〇九年祖師六十五歲），乘劉公銳至巖，祖師囑以後事謂：『形骸外物，漆身無益』；說偈訖，端然坐逝。遠近聞知，雲集瞻禮，越三日神色不異，鄉人葬師於巖後，運石甃塔，築亭其上，名為『真空塔』。遺囑立大弟子楊道為主持。祖師勤修梵行，到處為人治病，沿門托鉢募捐所得，用以施捨貧窮、拯恤孤寡。曾為宋寶皇太后治乳癌，痊後贈以金帛，婉辭僅指一大沉香木請贈，即後來所雕之祖師之正身是也。」文內有若干錯誤：其一，「祖師在宋仁宗二十二年（公元一〇四四年）誕生」，宋仁宗第二十二年應是慶曆三年，公元1043年。其二，「宋神宗元豐六年（公元一〇八二年）癸亥」，應是公元1083年。其三，「宋建中、靖國九年」，建中靖國年號宋徽宗僅用一年，第九年應是宋徽宗大觀三年。

(84)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六，志五，〈典禮志〉，頁139。





圖十九 艋舺清水巖功資拯濟匾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清水祖師佛像在艋舺與淡水信眾互不相讓的情況下，只得對簿公堂，展開佛像爭奪戰。法庭要求兩造將證物呈堂對質，艋舺人提出御頒「功資拯濟」匾額，卻反而敗訴。因為日本法官認定戰爭是發生在淡水，而且光緒同時還頒給龍山寺「慈航普度」和福佑宮的「翌天昭佑」兩幅匾額，既然兩幅都在淡水，「功資拯濟」也理當頒給淡水的清水祖師廟，因此裁決佛像歸還淡水。

只是當淡水信徒前往迎駕時，發現艋舺方面已雕一尊和落鼻老祖一模一樣的佛像，可謂巧奪天工，真假難辨，目的用以擾亂淡水人的迎駕。傳說在迎駕的前一晚，落鼻祖託夢給淡水人，告知正身的佛冠上會停一隻蒼蠅，希望不要抱錯佛像。翌日，淡水人成竹在胸而來，順利迎還老祖佛像。不料艋舺人又抗告，指淡水人錯抱佛像。最後，法官覺得清官難斷神佛事，裁定佛像由兩方共有，採輪流供奉，十二月正月雙月，及三、六、八、十各月在艋舺，四月五月雙月，及二、七、九、十一各月在淡水。之所以如此安排，乃是顧及正月及五月分別是祖師生日及成佛日，如以半年計或是單、雙數月輪替，正月及五月勢將偏歸於一邊，因此有此複雜的輪替方式。淡水人覺得與其拖延下去清水巖就無法正式成立，因此只得委曲求全將就。淡水清水巖每年農曆五月初六的大祭典，在日據時代是少數

經過日本政府認可的廟會，每年都吸引眾多信徒參加，迄今歷久不衰。<sup>(85)</sup>

至於稍遠一些的鄞山寺定光古佛在這次戰爭中則未有聞神蹟，讓淡水人津津樂道的風水沖剋傳說是否有所影響？<sup>(86)</sup> 或者是因為距離稍遠為艦砲流彈所不及，故而神力無從發揮？

鄞山寺當然是淡水重要古蹟，也是客家文化的瑰寶。鄞山寺建於道光三年(1823)，咸豐八年(1858)重修，其建築形制始終保有原貌，是臺灣早期來自閩西汀州的移民羅可賦、羅可榮、張鳴崗號召同鄉所建，以永定縣的鄞山寺命名，其中供奉汀州人的守護神定光古佛，在兩廂設有接待同鄉抵臺之後住宿用的汀州會



圖二十 鄞山寺定光古佛

資料來源：作者自攝。

(85) 本文關於淡水掌故多半得聞於世居淡水的汪肫仁先生及其先尊翁汪潤澤老伯，謹此誌念。同時也感謝艋舺及淡水兩地清水巖輪值義工的解說。清水祖師之傳說可參見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七年中行事》（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頁283-286。另有中譯本，高賢治編、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8），頁303-305。

(86) 風水沖剋傳說指鄞山寺地處青蛙穴（或說蟾蜍穴）與草厝尾街之蜈蚣（或說蚊子穴）沖剋，其實正反映了昔日閩客移民衝突情況。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七年中行事》一書中亦載此風水說。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七年中行事》，頁282。

館。本寺曾經歷史滄桑而一度破敗不堪，幸經公告為二級古蹟，現已經整修。現在淡水的鄧公里和鄧公路之所以得名，即是得自「定光佛」得道前之俗姓為鄧。<sup>(87)</sup>

神佛的際遇不同，凡人的命運更大不相同，留存在人間的記憶更因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戰爭改變一些人的命運，幸與不幸立判殊途，然而時移境遷，評價亦因而不同，茲僅舉二、三人與臺灣戰事有關人物為例。

劉銘傳的保臺事蹟與作為首任巡撫任內的建設長期以來為史家所肯定，因而形塑出全面正面的集體記憶。儘管近年來學界對劉銘傳與劉璈之爭，排忌孫開華之舉，與夫所謂自強新政之成敗，都進行新的研究，究明真相，<sup>(88)</sup>可惜尚未能深入民間記憶。尤可慮者，民族主義的迷霧成為別有用心之人妝扮劉銘傳為完人的利器，進而驅使劉銘傳為「統一大業」的馬前卒。<sup>(89)</sup>

以清代人的記憶來看，同治四年（1865）劉銘傳淮軍與鮑超霆軍奉令夾擊擒匪賴文光等部於鄂豫之交的尹隆河，劉之淮軍先期而至，但為擒匪所敗，為之潰逃。鮑之霆軍依時而至，大舉破匪，殺敵無數，致擒匪敗逃以去。鮑超雖立下汗馬功勞，豈料因劉銘傳卸責禍於鮑超，致使霆軍星散。<sup>(90)</sup>此事當為劉璈、孫開華等人深知，因此對於劉之到臺督軍，心中不免有所疑慮。而且，湘淮不睦為眾所知，一八八四年十月一日，法軍對基隆發動攻擊，劉銘傳料將不守，且連獲淡水李彤恩三次告急，謂次日法軍將攻淡水，遂不顧部將之反對，「舍基隆啖敵」，執意撤軍兩百里至新竹。不料，退至艋舺即為臺民怒而圍之，<sup>(91)</sup>「捉爵帥髮，由轎中拽出肆毆，且詬之為漢奸、為懦夫」，<sup>(92)</sup>此事傳出，益為湘軍所訕笑。所幸基隆法

(87) 白惇仁、申慶璧、龔鵬程編，《淡水鎮志》，下冊，頁484。

(88) 許雪姬，〈劉銘傳研究的評介——兼論自強新政的成敗〉，收於國立政治大學主編，《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03），頁303-322。

(89) 在1985年10月，安徽就召開過「劉銘傳首任臺灣巡撫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1995年10月，安徽省委、省府撥出專款，由安徽有關學術單位和臺辦等召開「海峽兩岸紀念劉銘傳逝世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2005年7月，由中共省委宣傳部參與攝製的33集電視連續劇「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在中央電視臺黃金時段播映，據說收視率不錯。張笑天的小說《劉銘傳大傳》2005年也在臺灣出版。另外，「劉銘傳兩岸交流基金會」也扮演政治交流的白手套，接待宋楚瑜。

(90) 薛福成，〈書霆軍銘軍尹隆河之役〉，收於中國史學會編，《擒軍》（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第一冊，頁363-366。

(91) John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p. 36.

(92) 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第六冊，頁192。

軍爲留守獅球嶺的曹志忠營及林朝棟率土勇三百人所阻，土勇即林朝棟自募之臺勇也。而淡水方面，則有孫開華等力戰，逐退登陸法軍。因此，儘管詔旨有「謗書盈篋」之語，<sup>(93)</sup>但值用人之際，劉銘傳尙能保全，主要是依仗李鴻章之力保。

湘淮之爭朝廷並非不知，安排劉銘傳到臺，可謂錯著，朝廷雖強調要兩派不分畛域，終不能免於傾軋收場。劉銘傳自認爲：

左宗棠到閩後，劉璈合謀傾陷，蜚語上達天聽，孫開華乘勢朋擠，誇功諉咎忘其所以，楚淮構訟結仇，因自劉璈興之，實由孫開華成之。<sup>(94)</sup>

此事以督辦福建軍務的左宗棠上奏彈劾淡水通商委員李彤恩爲導火線，而告引爆派系大戰，最後以左宗棠去逝，劉璈被流放黑龍江，孫開華內調泉州署任提督告終。

其實，劉銘傳表面上獲得勝利，也並非白璧無瑕，上諭「劉銘傳督師無功，正當力圖自贖，著將臺灣善後事宜認真整頓以觀後效。」<sup>(95)</sup>嚴旨斥責並非無道理可循。首先，欺君之罪即該當斬，一八八四年八月五日首次基隆之戰，劉銘傳上摺稱：

擊倒山巔擁燾之法酋二人，與山下法兵頭一人，敵軍大潰。我軍一鼓登山，當破敵營，奪獲洋槍數十桿，帳房十架，並獲其二燾、斬首一級。探報法兵傷亡者百餘人。逐北至船邊始返，我軍傷亡才數人。<sup>(96)</sup>

實際上法軍在此役中，一小時之內即摧毀所有砲臺，以 200 名兵力上岸搜索，面對 2,500 名以上的守軍反擊，僅陣亡 2 人，重傷 4 人，輕傷 6 人，而清軍死亡在 200 人之譜，尙且放火燒存煤，並引水淹礦井，倉惶撤軍而去，戰況遠非劉所自陳。

(93) 劉朝望，〈書先壯肅公守臺事〉，《劉壯肅公奏議》卷首（臺北：中華書局，1971；《臺灣先賢集》六），頁 3332。

(94) 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劉銘傳奏，轉引自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跡考〉，《臺灣文獻》36: 3/4（1985），頁 239-256。

(95) 劉銘傳，〈再請開巡撫缺並銷督辦差回籍養病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一，頁 3358。

(96) 劉銘傳，〈敵陷基隆砲臺我軍復破敵營獲勝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三，頁 3404-3407。

十月一日的第二次基隆之役，法軍 5 人陣亡，12 人負傷，而清軍損失超過 400 人。劉銘傳即不顧部將勸阻下令撤軍。<sup>(97)</sup> 而淡水之役，分明是發生於十月二日，但劉銘傳卻為迴護李彤恩，並掩飾自基隆退兵之失，故意上奏為同日雙邊開打，淡水告急，不得不赴援。<sup>(98)</sup> 至於事後戰功則再次誇大為「斬馘二十五級，槍斃三百餘人」，至於「溺海者更七、八十人」。<sup>(99)</sup> 法軍正式的統計是損失 17 人，負傷 49 人。劉銘傳欺君之罪又當如何？

其次，在其彈劾劉璈諸多罪名中，有一戰時之大罪，即在臺北餉絀之時咨提督孫開華等營加足夫價，乃「意在誘脅各營譁潰，使敵人得乘我之危」。<sup>(100)</sup> 戰時人力短缺，加足定價乃理所當然，不料劉銘傳亦可以據此反控劉璈要陷他「死於噪餉之兵」，由此可見劉銘傳帶兵治軍之一斑，無餉即有嘩潰之虞。此一說法尤其有愧眾多志願從軍之士勇。據淡水關稅務司法來格報告，基隆失守後，劉銘傳自艦舥募得志願軍 7,000 人之多。<sup>(101)</sup> 其實，臺北十二營長夫總計也不過 192 人，每人三兩銀，其數何多？

劉銘傳之所以留存在集體記憶中者，主要為其乃首任臺灣巡撫，自強新政受到肯定。不過這些新政有些是在劉璈任臺灣道時已經推動。劉銘傳之推動新政六年，除「曠宇天開」之基隆新竹間鐵路外，其餘新政恐淪為奏章之「作文比賽」，難為人們所記憶矣。

劉璈在光緒七年（1881）四月受命為臺灣道，較劉銘傳蒞臺約早三年時間。清法戰爭之前，劉璈籌防臺灣頗有實績。戰爭期間，劉璈負責新竹以南防務亦頗得宜。<sup>(102)</sup> 無如幸抑不幸，法軍攻臺時戰火未及於南方戰線，劉璈除調度勇餉之力外，並無赫赫戰功足資邀幸，以致在戰後遭劉銘傳羅織五小罪、四大罪、十條劣績，即居劣勢不得平反。<sup>(103)</sup>

(97)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 46.

(98) 劉銘傳，〈法船併犯臺北基隆俱危移保後路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三，頁 3409-3410。

(99) 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三，頁 3410-3412。

(100) 劉銘傳，〈嚴劾劉璈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壯肅公奏議》，卷十，頁 3596-3602。

(10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四冊，頁 2260。

(102) 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 2 (1985)，頁 1-28。

(103) 劉銘傳，〈嚴劾劉璈摺〉，頁 3596-3602。

其實，劉璈聲望與劉銘傳相埒，劉銘傳之所以痛下殺手，且關說軍機處，必置之死地，緣於劉璈曾密稟左宗棠、楊昌濬，在其〈稟基隆失守大隊拔回臺北府城緣由〉文中歷陳劉銘傳撤軍原由及實際戰況。<sup>(104)</sup>左宗棠據此上奏，致使劉銘傳遭到嚴旨切責。再者，為李彤恩案而求自保，亦必去劉璈，故以委由商辦釐金事宜不當之名目，將劉璈撤職，再行羅織。當時局勢使清廷欲倚重劉銘傳，而且左宗棠於一八八五年九月五日病死福州，後山既倒，大獄遂成。

最後，劉璈以浮報營餉、募勇開支浮冒之貪瀆罪，十一月遭判斬監候。值得一提的是公道自在人心，劉璈離臺時，南部地方「士民走送，揮淚告別」、「臺地番民至今有尸祝者」，而浙江台州士紳合力替劉璈交清追款一萬餘兩銀，使璈罪減一等，改遣戍黑龍江效力贖罪。台州一地乃劉璈在同治三年至十一年署理之處，時隔十餘年，當地人民猶感念其恩澤，甚至在劉璈死後仍祀之於東湖祠，可見其施政深入人心。所幸劉璈並不因劉銘傳之構陷而沈冤不白，學者許雪姬為之白謗洗冤，有持平之論。<sup>(105)</sup>

一八八五年三月杪，孤拔往攻澎湖前夕，泊安平港外，透過英領事邀劉璈赴艦上面談，

左右諫曰：法人狡，往將不利。璈曰：不往謂我怯也，咄乃公豈畏死哉！至安平炮臺語炮臺守將曰：有警即開炮擊，勿以余在不中也。孤拔相見甚歡，置酒甕，語及軍事。璈曰：今日之見為友誼也，請毋及其他。孤拔曰：以臺南城池之小，兵力之弱，將何以戰？璈曰：誠然，然城土也。兵，紙也。而民心，鐵也。孤拔盡醉而歸，法艦亦去，而臺南得以無害。<sup>(106)</sup>

劉璈膽識彷彿可見，亦成為戰爭中之一外交插曲。

(104) 劉璈，《巡臺退思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卷三，頁284-285。由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58年三卷本合集。其實劉璈之摺乃據基隆廳通判梁純夫在10月6日所上之稟如實轉奏，梁純夫該文亦登於1884年11月2日之《申報》。另外，坐探委員李成瑞之稟內容亦大致相同。見中國史學會編，《中法戰爭》，第五冊，頁569-570。

(105) 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1985），頁127-158。及許雪姬，〈劉璈與中法戰爭〉皆為力作。

(106) 連橫，〈劉璈傳〉，收於氏著，《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卷三十三，頁704-708。

一八八四年十月八日淡水一役使孫開華名垂青史，<sup>(107)</sup>不過以劉銘傳個人之記憶，就有極為不同的面貌，茲錄於下以供參考。劉銘傳在戰事過後四日之奏摺言：

孫開華斬執旗法酋，奪旗銳入，我軍見敵旗被獲，士氣益張，斬馘二十五級，內有兵酋二人，槍斃三百餘人，敵乃大潰。……滬尾英人登山觀戰，拍手狂呼，無不頌孫開華之奮勇絕倫，餽食物以鳴歡舞。<sup>(108)</sup>

這個關於孫開華奮勇情形的說法和當時英人所記不差。<sup>(109)</sup>至於殺敵數目，則未如此誇張，淡水海關稅務司法來格（Edmond Farago）說，法軍死 20 人。<sup>(110)</sup>法軍的實際統計則為死亡及失蹤 17 人，負傷 49 人。<sup>(111)</sup>《清史稿》則事後加碼至「斬馘二千餘級」。<sup>(112)</sup>

事隔一年多，劉銘傳再上奏時則指責孫開華種種錯誤，除直指其帶部不嚴外，滬尾之戰時，

孫開華三營認守南路，章高元、劉朝祐四營認守中路，土勇張李成一營派守北路。法兵由南路上岸，孫開華所部適當其鋒，李定明等帶隊接戰，片刻已陣亡六百餘人，前隊稍卻。正在危迫之際，章高元等率淮勇大隊直搗其中，張李成土勇抄擊其後，孫開華堵住橋口，督隊甚嚴，敵兵三面受敵，狂奔敗北，張李成斬水師統領封君首級，紳民皆道其功。臣因滬尾緊要，卻助孫開華之聲望，以便統屬各營保守要隘，故奏報時推重孫開華一軍戰功為最。不料已故大學士左宗棠到閩後，劉璈合謀傾陷，蜚語上達天聽，孫開華乘勢朋擠，誇功委咎忘其所以，楚淮構訟結仇，

(107) 孫開華字廣堂，湖南慈利人，官至提督，光緒十九年卒，諡壯武，清史有傳。見國史館清史稿校註小組編，《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9），第十三冊，卷四六六，列傳二四六，〈孫開華〉，頁 10670-10671。

(108) 劉銘傳，〈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頁 3410-3412。

(109) John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pp. 45-52.

(11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四冊，頁 2256。

(111)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 56.

(112) 國史館清史稿校註小組編，《清史稿校註》，頁 10671。其實在傳包清冊也只作「約三百」而已。

因自劉璈興之，實由孫開華成之。臣帶曹志忠一營，並新募土勇堵紮基隆一路，所有隨帶親兵、炮手、勁旅、利器全在滬尾，該處布置防守，皆臣同李定明、章高元隨時商辦。孫開華或住淡水，或住滬尾街鎮，除餉項之外，布置一切並不聞問，且與楚淮諸將皆不浹洽，臣得免肘掖之患。臣現已因病乞退，原不該追論前事。惟念臣若不速到臺北，不知孫開華何以禦敵？今事終局是非分明，臣固不欲直陳其過，亦不肯稍沒其長。孫開華血氣之勇，若遇內地土寇，以烏合之師，仗虛囂之氣，或可僥倖有功，如將來海疆再有事故，朝野採其虛聲，一旦假以事權，侵扣餉項所失尚輕，特恐貽誤大局，臣不能不據實密陳。(113)

前後兩摺對照之下，可見劉銘傳之必欲去之而後快。孫開華之獲罪全在於不肯為劉銘傳擅撤基隆之失圓謊，不肯力保李彤恩。孫密函左宗棠以辯白劉銘傳誣其防滬無能故捨基隆以救淡水之說，且言及劉欲逃往新竹之事。(114) 劉銘傳為自保，只好「惡之欲其死」矣。所幸朝野中外對於孫開華之戰功皆有見聞，因此孫開華得以倖免。

「英雄不怕出身低」這句老話也可適用於劉永福。劉原為小工，一八六七年入越南加入「太平軍」餘黨吳鯤之部，流竄於越南北圻為亂。這些「客匪」計有盤文二、梁文利之「白旗軍」，劉永福之「黑旗軍」，以及黃崇英之「黃旗軍」等，尤以黃崇英為最大股，平日走私販毒坐收保護費，彼此相互攻略，遇官兵來剿則屢降屢叛。(115) 劉永福初以助剿有功，獲越廷賞九品銜百戶，(116) 後往據雲南邊境保勝營生。(117) 因其鴉片、武器等商貿利益與黃英衝突，屢相交攻。(118) 一八七三年八月法國商人涂普義 (Jean Dupuis) 強行通航紅河，越方不許，引發安鄴十一月攻占河內事件。(119)

(113) 許雲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跡考〉，頁 247。

(11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五冊，頁 2946-2947。

(115) 許文堂、謝奇懿編，《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0)，頁 320。越方將黃崇英作黃英。

(116) 同上註，頁 321。

(117) 同上註，頁 322、345。

(118) 同上註，頁 333。

(119) 同上註，頁 383-384、388。



其實，涂普義的最大客戶與保護者本是雲南巡撫岑毓英和提督馬如龍，軍火交易與鴉片走私是其獲利的商機。<sup>(120)</sup> 劉永福之「黑旗軍」與黃崇英之「黃旗軍」都是經營同樣生意，並且據地抽取過路保護費，因此衝突在所難免。

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劉永福在懷德府紙橋設伏，襲殺安鄴，此後劉團漸受統帥黃佐炎倚賴。<sup>(121)</sup> 至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劉永福軍又在懷德紙橋故地設伏，殺法軍上校李維業等二十餘人，<sup>(122)</sup> 因而獲越廷嗣德帝授提督正二品，隨後又封為義良男。<sup>(123)</sup> 越南朝廷之所以由不信任轉為重用劉永福，實是出於無奈，越軍或可追剿地方股匪尚且不必勝，面對法軍則毫無戰鬥力可言。劉永福部之所以戰勝法軍，除習於利用地形進行遊擊戰之外，配備最先進的洋槍和西洋私梟助戰有莫大關係。<sup>(124)</sup>

李鴻章自始即不以為劉永福可用，以其乃「黑旗匪徒」，「匪首本為粵逆餘孽」，<sup>(125)</sup> 原屬極力剿討之對象。不料「清議派」力主固邊存越，甚至必要時立劉永福為越南國王。<sup>(126)</sup> 因此，有吏部主事唐景嵩自請赴越聯絡劉永福抗法。但是自視為上國的清廷並非沒有私心，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李鴻章與法使寶海於天津議定草約，其中最值得注意的第三條規定：

由中法兩國在雲南廣西界外與紅江中間之地應劃定界限，北歸中國巡查保護，南歸法國巡查保護。中國與法國互約申明永保此局，並互相立約將越南之北圻現有全境永遠保全，以拒日後外來侵犯之事。<sup>(127)</sup>

此舉何異於清法兩國劃定勢力範圍，共同瓜分北圻？

劉永福當然只是清廷清吏眼中的棋子，反不若越南君臣子民之對其寄予厚望。清法戰爭之時劉永福和臺灣並無直接關聯，但他和唐景崧都在一八九四年，

(120)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 229。

(121) 許文堂、謝奇懿編，《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頁 389-391。

(122) 同上註，頁 462。

(123) 同上註，頁 462-463。

(124) Georges Taboulet, *La geste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Paris: Adrien Maisonneuve, 1956), pp. 793-794.

(1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 534。

(126)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 231。

(12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 532。

清日甲午戰爭之年調到臺灣。一八九五年的乙未保臺之戰，臺民踴躍捐輸，寄予厚望，兩人一樣未戰先逃矣。

死為鬼雄，「羅漢腳」得配享馨香，正反映出臺灣庶民的樸實美德。在基隆的戰役中，有暖暖地方頭人周玉謙招募土勇抗法，除在媽祖廟誓師外，並以重賞獎勵殺敵，能斬「西仔頭」者，「首級帶血者賞銀一百二十兩，無血者賞銀五十兩」。<sup>(128)</sup>為何斬敵首級會有「無血」的現象？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挖墳取法軍的屍首，故而無鮮血。<sup>(129)</sup>

一次在土地公潭附近的激戰，即在今日南榮路隧道口金山寺，應是法軍稱Nai-nin-ka附近，<sup>(130)</sup>有多名守軍陣亡，其中九名「羅漢腳」無人認領殮埋，遂由眾人公葬，稱「九人公」、「勇士公」，至今得享香火。<sup>(131)</sup>

鄉民的集體記憶更進一步延伸：

清軍與暖暖軍追殺至海灘，法軍遺屍遍野，聽說孤拔也於是役陣亡，現基隆海水浴場的法國公墓便是失敗的侵略者葬身之處。<sup>(132)</sup>

這樣的說法也堂而皇之地登載在官方文書，不免讓人驚訝「重建」之後的誇大記憶與史實的差異。

淡水地方至今尚存「拜滬尾」（拜門口）之俗，每屆農曆四月十八日祭拜門口，至於祭拜對象是誰？為何事而拜？一般人都答不上來，耆老則眾說紛紜。

主要說法有三：其一是嘉慶初年，海商鉅盜蔡牽屢次攻臺，尤以一八〇五年間最烈，是年初蔡牽曾率部入據滬尾，四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與清軍大戰後引帆南去鹿耳門，秋九月再回泊滬尾，冬十一月登八里坌火焚艋舺汛，後於一八〇九年為王得祿所敗。「拜滬尾」即為安慰亡靈的作法。

第二種說法認為是一八〇九年間海盜朱瀆血洗淡水之後為安慰亡靈而有此習俗。淡水人李永陀在其家譜《李協勝公族譜》內文〈高曾祖考妣諱字生卒時日〉

(128) 基隆市政府編，《基隆市七堵、暖暖區志》（基隆：基隆市政府，1995），頁110。

(129) 關於獵頭、挖屍取頭的情形，參見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頁73-76。

(130) Eugèn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 87.

(131) 基隆市政府編，《基隆市七堵、暖暖區志》，頁110。

(132) 同上註，頁110。

發現如下記載：

嘉慶十四年漳泉械鬥，祖父母等走避滬尾街，泉人聚集之所穩如泰山。時有海賊蔡牽在港，是我泉人，戰船三百餘號，欲助泉人以攻漳人，而泉人恐于國法，再三推辭。於是蔡牽揚帆出港。距料漳人串通海賊朱貴〔漬〕是伊漳人，戰船共有一百八十號。迨四月十八日水陸夾攻，朱貴〔漬〕由海，漳人由山，攻打滬尾街。泉人抵擋不住俱走艋舺街。後來官軍一至，漳人爲反賊、泉人爲義民，殺得漳人無處棲身，逃走甲子蘭……。(133)

此說除海盜之外又加上漳泉移民之爭。

傳說之三則是以一八八五年清法戰爭簽訂和約之前夕，相傳五月三十一日（農曆四月十八日）滬尾一帶住民爲慶祝和平來臨及 6 憑弔清法雙方陣亡將士，家家戶戶舉行祭奠，稱「敗滬尾」，意即「西仔」敗於滬尾。從此每年成例在農曆四月十八日祭祀無名英雄，又稱「拜滬尾」。(134) 然而，清法戰爭簽訂和約事在六月九日（農曆四月廿七日），如果以法軍停止封鎖之日在四月十五日（農曆三月一日）則又不合。考諸臺灣舊慣歲時例祭均不見有在此日祭祀者，即使時隔不遠的日治時期亦不見此說，實在難以遽爾論斷。(135)

眾說紛紜的情況代表了集體記憶的混亂，因爲只有共同歷史經歷的人群方能形成真實的集體記憶，對於沒有共同歷史經歷的人群而言，這種集體記憶是移植的認同，淡水、基隆地方人士一方面召喚或是接受移植的集體記憶，另一方面也實際重覆此一記憶所需的認同行動——祭祀儀式，可以視作一種有效的歷史聯結過程，儘管在這個集體記憶的複製與傳遞過程有許多人已經喪失原本的歷史意涵，對於他們而言真實與否並不重要，而是重覆認同群體的動作。

(133) 滬尾文史工作室，〈敗滬尾·拜滬尾〉，《滬尾街》4（1991年7月），頁20-21。

(134) 同上註，頁20-21。《淡水鎮志》，亦持此說，見白淳仁、申慶壁、龔鵬程編，《淡水鎮志》，頁577。

(135) 柯設僭，〈淡水の年中行事〉，收於氏著，《詩美的鄉——淡水》（臺北：臺灣評論社，1930），頁72-73。另外參見鈴木清一郎，〈年中行事と例祭——四月の巻〉，收於氏著，《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頁371-387。均無「拜滬尾」之記錄。

## 五、結論

報紙以及畫報對於近代知識的普及傳播具有極大作用，尤其大量信息經由有心之士的傳播，往往形成所謂的輿論，影響社會至鉅。《申報》既長期注意報導法越構釁問題，乘清法用兵之際，推出《點石齋畫報》，正足以供博采周諮之士大夫賞析，復可滿足市井之民的求知欲望，更建構一種前所未有的同仇敵愾之勢。儘管《點石齋畫報》的文字好用典故，仍不脫士大夫習性，而且內容亦未盡真實，但是對清法戰爭的報導仍可滿足大眾的熱烈期待，可說是民族主義情緒勝過真實性，這樣失真的記錄經由集體記憶的轉化，也就成為理所當然的光榮歷史。相較之下，法國之報紙既多，所報導之事既迅速又詳細，因此 *La Terre illustrée*、*Illustration* 等畫報反是文字多於圖像，圖像僅作為吸引讀者閱讀記事述奇的輔佐工具，能夠認識事實也就比較不會產生扭曲集體記憶的現象。

從《點石齋畫報》中誇大的戰果報導來看，固然鼓動人心激勵士氣，但似乎也反映了官場虛矯之氣。戰後清廷未能徹底反省，在清法之戰中南洋福建水師所存無幾，不思勵精圖治，不過十年之後，甲午戰爭又盡失北洋艦隊，只得賠款割地。相距十年，兩次海戰摧毀了清朝的南北洋艦隊，「自強運動」也宣告破產。

法越構兵北圻時，清廷原冀從中漁利，因此有李鴻章寶海之議約。然而未能認清自我實力，亦不顧法越已然簽約，最終還是以李鴻章、福祿諾之天津簡約結束戰爭。主戰派往往狃於戰役一時之小勝，汲汲於戰以維尊嚴，殊不知清軍在整體戰爭中失敗的後果。如果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北黎事件純然出於誤會，那麼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的福州之役即是法軍的報復性懲罰 (*l'état de représailles*)，而據基隆則是以之作和談的抵押品 (*gages*)。由於清廷宣傳的大捷，使法軍難以放棄本已不擬續佔的基隆，改佔澎湖，並北上封鎖沿海，宣布米糧為戰爭物資，迫使清廷終告屈服，透過總稅務司赫德，派出金登幹 (*James Duncan Campbell*) 赴巴黎與法國談和。北黎觀音橋事件使清法兩國徒然虛耗一年，浪費無數人命、資源之後，又回到李福天津簡約，萬民膏血全為李鴻章為朝廷所爭之「帝儀戴」而已。

論者常以清軍之敗乃武器不如西洋之船堅砲利，事實證明，此次清法戰爭，

不論在船艦、大砲、槍械方面，清法裝備不相上下，而且在人數方面更占有絕對優勢。那麼只能歸於人員素質，不論在基隆的林朝棟或淡水的張李成所率的土勇都極為勇敢奮戰，使法軍刮目相看。反倒是正規軍之營勇，若有欠餉，則有嘩潰之虞，一八九五年日清乙未之戰再度證實了這一點。

根據 Baumeister 和 Hastings 研究，集體記憶的扭曲機制存在七種形式：一、選擇性遺忘 (Selective Omission)；二、捏造 (Fabrication)；三、誇大與美化 (Exaggeration and Embellishment)；四、聯結或脫離 (Linking versus Detaching)；五、譴責仇敵 (Blaming the Enemy)；六、歸咎環境 (Blaming Circumstances)；七、背景架構 (Contextual Framing)。(136) 經由上述多種方式集體記憶可以被系統化地扭曲，不論扭曲動機為何，接收的過程亦值得研究。本文並非要抹煞英勇戰鬥的事蹟，而是想指出在這次戰爭中，有多少選擇性遺忘的事情？例如劉銘傳的遁逃。有多少捏造的戰果？例如虛矯的官場文書。有多少誇大與美化滿足了民間集體的自我形象？例如神蹟與勇士。

經由譴責敵人、歸咎環境，使複雜的歷史事件在集體記憶得到簡單的解釋，這樣的集體記憶中隱含了認同意識，這種認同用以區分我群與他族，其中權力機器對於集體記憶的複製與傳遞所扮演的角色是值得思考的，在所謂的「傳承」與「接軌」的過程中能有多少真實性。無論官方或民間，每隔一段時間即重覆「紀念」儀式的過程，也就是在確保記憶的傳遞。(137) 但是對於沒有共同生活經驗的人而言，這種沒有感動的集體記憶的複製又能延續多久？

歷史研究雖然不斷有新的研究成果出現，但是大部分民眾的集體記憶似乎不受影響，尤其當牽涉感情因素、宗教信仰，更使史實難彰。無論如何，實事求是對於官文書紀錄或是求真的科學研究，應是比較重要，而且是基本的事情。

定稿日期：2006.1.19

(136) R. F. Baumeister and S. Hastings, "Distortions of collective memory: how groups flatter and deceive themselves," in J. W. Pennebaker, D. Paez and B. Rimé eds., *Collective memory of political events: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Jersey: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1997), pp. 277-293.

(137) Nico Frijda, "Commemorating," in J. W. Pennebaker, D. Paez and B. Rimé eds., *Collective memory of political events*, pp. 103-127.

## 引用書目

- 1982-1987 《申報》。上海：上海書店。
- 1983 《點石齋畫報》。廣州：廣州人民出版社。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 1983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至第七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中國史學會（編）
- 1953 《捻軍》，第一冊至第六冊。上海：神州國光社。
- 1955 《中法戰爭》，第一冊至第七冊。上海：新知識出版社。
- 白惇仁、申慶璧、龔鵬程（編）
- 1988 《淡水鎮志》，上、下冊。淡水：淡水鎮公所。
- 世續（編）
- 1986 《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 宋 軍
- 1996 《申報的興衰》。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 邵循正
- 1935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國立清華大學。
- 柯設僭
- 1930 《詩美の郷——淡水》。臺北：臺灣評論社。
- 徐載平、徐瑞芳
- 1988 《清末四十年申報史料》。北京：新華出版社。
- 高賢治（編）、馮作民（譯）
- 1978 《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 國史館清史稿校註小組（編）
- 1989 《清史稿校註》，第一冊至第十五冊。臺北：國史館。
-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
- 1954 《基隆市志》。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
- 基隆市政府（編）
- 1995 《基隆市七堵、暖暖區志》。基隆：基隆市政府。
- 張笑天
- 2005 《劉銘傳大傳》。臺北：新潮社。
- 張登桂等（編）
- 1981 《大南實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
- 淡水郡役所（編）
- 1930 《淡水郡管內要覽》。臺北：盛文社。
- 淡水清水巖管理委員會
- 不著撰年 〈清水祖師靈感誌援記〉，無出版項。
- 許文堂、謝奇懿（編）
- 2000 《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 許雪姬
- 1985 〈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4: 127-161。
- 1985 〈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跡考〉，《臺灣文獻》36(3/4): 239-256。
- 1985 〈劉璈與中法戰爭〉，《臺灣風物》35(2): 1-28。

- 2003 〈劉銘傳研究的評介——兼論自強新政的成敗〉，收於國立政治大學主編，《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頁 303-32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 連 橫  
1976 《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郭廷以  
1979 《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陳三井  
1980 〈茹費理 (Jules Ferry) 的殖民思想及其對華政策 (1880-188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 269-289。
- 陳培桂  
1993 《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黃昭堂 (著)、黃英哲 (譯)  
2002 《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 鈴木清一郎  
1934 《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滬尾文室工作室  
1991 〈敗滬尾·拜滬尾〉，《滬尾街》4: 20-21。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  
1997 《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 璈  
1997 《巡臺退思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鄭天凱  
1995 《攻臺圖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鄭順德 (譯)  
2004 《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龍 章  
1996 《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商務印書館。
- Baschet, Eric (ed.)  
1995 *Les grands dossiers de L'Illustration, Indochine, Histoire d'un siècle, 1843-1944*. Paris: Le Livre de Paris.
- Baumeister, R. F. and S. Hastings  
1997 "Distortions of collective memory: How groups flatter and deceive themselves." In J. W. Pennebaker, D. Paez & B. Rimé eds., *Collective memory of political events: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277-293. New Jersey: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 Cordier, Henri  
1883 *Le conflit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Paris: Leopold Cerf.
- Dodd, John  
1972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Taipei: Cheng-Wen. (rep. of 1<sup>st</sup> edition of Hong Kong Daily Press, 1888)
- Frijda, Nico  
1997 "Commemorating." In J. W. Pennebaker, D. Paez & B. Rimé eds., *Collective memory of political events: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103-127. New Jersey: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Garnot, Eugène

1894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aris: Delagrave.

Halbwachs, Maurice

1925 *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émoire*. Paris: Alcan.

1950 *La mémoire collective*. Paris: Albin Michel.

Lonlay, Dick de

1886 *Au Tonkin, 1883-1885*. Paris: Garnier Frères.

J. W. Pennebaker, D. Paez & B. Rimé (eds.)

1997 *Collective memory of political events: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Jersey: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Rouil, Christophe

2001 *Formose, des batailles presque oubliées*. Taipei: Le Pigeonnier.

Taboulet, Georges

1956 *La geste française en Indochine*. Paris: Adrien Maisonneuve.



## Literature, History and Collective Memory on the Keelung and Tamsui Battles in the Sino-French War of 1884-85

Wen-tang Shiu

### ABSTRACT

The Sino-French War of 1884-85 appears to have been forgotten by the French people, despite large quantities of veritable memoirs, archives, documents and researches resulting in an acceptable history of this war that have been done over the past 120 year. These efforts tend to fade away from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the French people and are likely to disappear eventually. After all, only the past colonial Indochina has remained their main concern, whereas the Keelung and Tamsui Battles in Taiwan were but just some of the episodes in the nearly forgotten war.

In China, by contrast, there is a bulk of published books, documents and researches concerning the Sino-French War. These accounts include several major historical events which provoked heated debates and are not yet clarified in the related literature. Furthermore, there are inconsistencies in the relevant evaluations. As time passes by, the story/history of the Sino-French War is still clouded in a complete fog of nationalism in China, as described by Hegel: "*People create history, but they don't understand the history created by them.*"

Taiwan was involved in this war of 1884-85 for no good reason but for the gage. The diplomatic failure or the disobedience of the generals, which led to the battles in Taiwan, showed the absurdity of this war. This paper first compares the battles in Keelung and Tamsui by popular pictorial newspapers available at that time in China and France, and further indicat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historical events and their collective memory/memories. Selected memory, motivational omission, fabrication and/or exaggeration might be one or more of the mechanisms for the distortion in collective memory. They tend to give simplified explanations and to obtain a self-satisfied image by exaggerating or embellishi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

The research findings on the related literature have been published continuously, but these do not seem to have crucial effect on the people's collective memory of the period, particularly when their emotions and religious beliefs are involved. This

makes clarifications in the historical events very difficult. All in all, objective research must seek truths from facts, and the public shouldn't be misled even by official records and writings.

**Keywords:** the Sino-French War, Keelung, Tamsui, French-Vietnamese War, *Dian shi zhai pictorial*, collective memory